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公示版)

项 目 名 称：南京中付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废弃资源回收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南京中付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 年 3 月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制

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南京中付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废弃资源回收项目		
项目代码	2403-320113-89-01-121809		
建设单位联系人	张**	联系方式	139516*****
建设地点	江苏省南京市栖霞区龙潭街道靖安镇太平工业园区1号		
地理坐标	<u>119度 9分 48.046秒</u> ， <u>32度 12分 21.942秒</u>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4220]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九、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42—85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废机动车、废电机、废电线电缆、废钢、废铁、金属和金属化合物矿灰及残渣、有色金属废料与碎屑、废塑料、废轮胎、废船、含水洗工艺的其他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农业生产产生的废旧秧盘、薄膜破碎和清洗工艺的除外）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南京市栖霞区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栖行审备〔2024〕65号
总投资(万元)	1000	环保投资(万元)	40
环保投资占比(%)	4	施工工期	1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0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南京市龙潭新城总体规划》（2010-2030） 审批机关：南京市人民政府 审批时间：2012年11月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评：《南京市龙潭新城总体规划（2010-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核部门：原南京市环境保护局 审核文号：宁环建〔2012〕71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用地规划相符性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市栖霞区龙潭街道靖安镇太平工业园区 1 号，租赁南京恒建贸易有限公司现有闲置厂房进行建设。 根据企业提供的规划选址意见（附件 5）、租赁合同（附件 6）、土地情况证明文件（见附件 7），房东南京恒建贸易有限公司为靖安镇太平村的村办企业，项目所在地块用地类型为集体建设用地。 因此本项目用地性质符合《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目录》（2024 年本）的要求。 2、与《南京市龙潭新城总体规划（2010-2030）》的相符性分析 （1）规划范围 根据《龙潭新城总体规划（2010-2030）》，规划范围西至七乡河，北至长江，东、南至南京市行政市界，总面积约 112.4 平方千米（其中长江水域 17.60 平方千米）。 （2）功能定位 长江中下游综合交通物流基地，先进产业主导的滨江生态新城。 （3）发展定位 ①以打造国家级南京海港为目标，与镇江港、扬州港组成组合集装箱港群，拓展近、远洋航运功能，提升港口综合竞争力。 ②依托公铁水综合交通枢纽、综合保税区、龙潭物流基地的建设，打造长江中下游重要的区域物流中心，大力发展生产性服务和物流产业。 ③利用南京经济开发区东扩的机遇，大力发展电子、新材料、能源、物流等产业，形成南京主要的先进制造业集聚区。 ④利用自然山水资源和滨江条件，布置有特色的新城景观系统，保护生态环境，构筑城市与生态和谐共融的生态宜居新城。 （4）产业定位 通过产业选择分析，重点发展物流、能源、电子、制造四大产业，形成“一个特色产业园、四个产业组团、两个物流中心”的产业空间结构。特色产业园为金箔产业园，规划结合龙潭老街金箔特色产业，建设
------------------	---

	金箔产业园，占地约 50 公顷。 四个产业组团分别为轻工制造产业园、电子信息产业园、能源工业园和装备制造工业园区等。其中轻工制造产业园区依托现有中小企业发展钢材加工、汽车零部件、轻纺产业片区，占地约 260 公顷。电子信息产业园区作为液晶谷项目产业链延伸，大力发展电子信息等相关高新技术产业，占地约 700 公顷。能源工业园区依靠港区发电工业。推动建设能源工业园，积极发展智能电力、电网、清洁能源、环保节能等高新技术，占地约 200 公顷。装备制造工业园区主要发展钢材加工、环保设备，大型造船、交通设备、装备制造等产业，占地面积约 1200 公顷。两个物流中心分别为现代港口物流园区和保税物流园区。其中现代港口物流园区以集装箱运输为主，将实现报关、验关、通关一条龙服务，约 700 公顷。综合保税物流园区，约 500 公顷。 (5) 总体布局 以带型布局为基础，局部功能混合，形成“两心三带三组团”的空间结构。“两心”即指新城中心与片区中心。新城中心位于双纲河以西，便民河北，是整个龙潭新城的城市核心所在。片区中心位于过江隧道以西，临港路以北，作为龙潭新城近期启动和发展的重要区域。“三带”即指沿江港口带、综合发展带和滨水景观带。沿江港口带以沿江港口岸线为主，双纲河河口布置生活岸线。综合发展带沿便民河北侧，以配套居住、城市公共服务、高端研发、历史文化展示为主要功能。滨水生态景观带沿双纲河两侧，以城市游憩、滨水居住为主要功能，展现龙潭新城滨水宜居的新城风貌。“三组团”即指保税物流组团、滨江生活组团和临港产业组团。保税物流组团包括国家级综合保税区及龙潭综合交通枢纽等重点项目所在用地，以公铁水联运、临港物流产业为主要功能。滨江生活组团以靖安老镇为依托，形成滨江滨水的生活组团，为近期建设提供安置居住用地。临港产业组团位于大鹏河路以东地区，以临港产业集聚为主要功能，优先发展先进加工制造业。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位于龙潭街道靖安镇太平工业园内，属于临港产业组团，项目所在地块用地类型为集体建设用地。本项目从事再生资
--	--

	源回收分类，含废塑料破碎清洗工序，属于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为工业企业提供废弃资源回收服务，促进循环经济发展，有利于先进加工制造业的发展，因此本项目符合产业定位要求。 3、与《南京市龙潭新城总体规划（2010-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宁环建〔2012〕71号）的相符性分析 表 1-1 本项目与“宁环建〔2012〕71号”的相符性分析表 <table><tr><th>序号</th><th>审查意见</th><th>本项目情况</th></tr><tr><td>1</td><td>对照相关规划，结合区域环境特征、制约因素，进一步优化规划区功能布局和产业定位。合理布局居住区用地和工业用地，在产业用地周围预留足够的防护距离，加强生态、景观设计建设。</td><td>相符。 本项目符合总体规划功能布局和产业定位。</td></tr><tr><td>2</td><td>（二）严格执行产业准入条件，禁止引进专业电镀、有替代工艺的含氰电镀、恶臭及高毒性、高危险性、高污染、无组织排放废气较多的项目。入区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及污染治理技术、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及资源利用率须达同行业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外资项目应达到国际先进水平。优先引进有利于区域产业链构建和循环经济发展的项目。妥善处理现有不符合规划区产业定位的企业。</td><td>相符。 本项目为工业企业提供废弃资源回收服务，有利于循环经济发展，不属于禁止引入的产业。本项目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经“生物滤池除臭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车间内工艺粉尘经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废气经处理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td></tr></table> 根据上述分析，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南京市龙潭新城总体规划（2010-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宁环建〔2012〕71号）的要求相符。		序号	审查意见	本项目情况	1	对照相关规划，结合区域环境特征、制约因素，进一步优化规划区功能布局和产业定位。合理布局居住区用地和工业用地，在产业用地周围预留足够的防护距离，加强生态、景观设计建设。	相符。 本项目符合总体规划功能布局和产业定位。	2	（二）严格执行产业准入条件，禁止引进专业电镀、有替代工艺的含氰电镀、恶臭及高毒性、高危险性、高污染、无组织排放废气较多的项目。入区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及污染治理技术、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及资源利用率须达同行业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外资项目应达到国际先进水平。优先引进有利于区域产业链构建和循环经济发展的项目。妥善处理现有不符合规划区产业定位的企业。	相符。 本项目为工业企业提供废弃资源回收服务，有利于循环经济发展，不属于禁止引入的产业。本项目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经“生物滤池除臭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车间内工艺粉尘经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废气经处理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序号	审查意见	本项目情况									
1	对照相关规划，结合区域环境特征、制约因素，进一步优化规划区功能布局和产业定位。合理布局居住区用地和工业用地，在产业用地周围预留足够的防护距离，加强生态、景观设计建设。	相符。 本项目符合总体规划功能布局和产业定位。									
2	（二）严格执行产业准入条件，禁止引进专业电镀、有替代工艺的含氰电镀、恶臭及高毒性、高危险性、高污染、无组织排放废气较多的项目。入区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及污染治理技术、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及资源利用率须达同行业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外资项目应达到国际先进水平。优先引进有利于区域产业链构建和循环经济发展的项目。妥善处理现有不符合规划区产业定位的企业。	相符。 本项目为工业企业提供废弃资源回收服务，有利于循环经济发展，不属于禁止引入的产业。本项目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经“生物滤池除臭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车间内工艺粉尘经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废气经处理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其他符合性分析	一、产业政策相符性 本项目属于[C4220]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属于“鼓励类：四十三、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8. 废弃物循环利用：废钢铁、废有色金属、废纸、废橡胶、废玻璃、废塑料、废旧木材以及报废汽车、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废旧船舶、废旧电池、废轮胎、废弃木质材料、废旧农具、废旧纺织品及纺织废料和边角料、废旧光伏组件、废旧风机叶片、废弃油脂等城市典型废弃物循环利用、技术设备开发及应用……” 本项目用地性质为集体建设用地，符合《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目录》（2024 年本）的要求。 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										

	类和限制准入类项目。 对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本项目不属于禁止类项目范畴。不属于其中限制类、淘汰类项目。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的相关要求。 二、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与生态保护红线的相符性分析 对照《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北京等省（区、市）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作为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依据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2207号）、南京市“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南京市栖霞区 2023 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以及《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南京市栖霞区 2023 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3〕1067 号），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南侧的青龙山生态公益林，距离约 3.5 km。本项目不占用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江苏省国家级生态红线保护区。 2、与环境质量底线的相符性分析 （1）大气环境 根据《南京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2024 年上半年），本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不达标因子为 O₃。 通过贯彻落实《2023 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的措施与行动：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开展以下大气污染防治：①VOCs 专项治理；②重点行业及工业园区整治；③移动源污染防治；④扬尘源污染管控；⑤餐饮油烟防治；⑥秸秆禁烧，南京市环境空气质量状况可以得到持续改善。 （2）地表水环境 根据《南京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2024 年上半年），2024 年上半年，全市水环境质量总体处于良好水平，其中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考核目标的 42 个地表水断面水质优良（《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Ⅲ类及以上）比例为 100%，无丧失使用功能（劣Ⅴ类）断面。长江南京段干流：水质总体状况为优，5 个监测断面水质均符合Ⅱ类标准。全市 18 条
--	---

省控入江支流，水质优良比例为 100%。其中 9 条水质为Ⅱ类，9 条水质为Ⅲ类，与上年同期相比，水质状况无明显变化。

(3) 声环境

根据《南京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2024 年上半年)，全市区域噪声监测点位 533 个。城区区域环境噪声均值为 55.1 dB，同比上升 1.6 dB；郊区区域环境噪声均值 52.3 dB，同比下降 0.7 dB。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较好。

(4) 小结

本项目所在地各环境质量状况均相对较好。本项目在运营期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区质量要求，能维持环境功能区质量现状。

3、与资源利用上线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给水由市政水厂统一供应，用电来自当地供电网。本项目用水、用电负荷较小，不会对自来水厂、供电等单位产生负担。项目用地为集体建设用地和已建厂房，不占用新的土地资源，用地符合南京市龙潭新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不会突破当地资源利用上限要求。

4、与所在地环境管控单元、负面清单的相符性分析

(1) 与江苏省、南京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相符性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栖霞区龙潭街道靖安镇太平工业园区 1 号，根据《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南京市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本项目属于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长江流域、栖霞区的一般管控单元——栖霞区其他街道。相符性分析情况如下：

表 1-2 与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相符性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按照《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 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监督管理的通知》（苏自然函〔2023〕	相符。 1.本项目符合相关文件的要求。 2.本项目不涉及需要重点保护的

	880号)、《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国函〔2023〕69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省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1.82万平方千米,其中海洋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0.95万平方千米。 2. 牢牢把握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战略导向,对省域范围内需要重点保护的岸线、河段和区域实行严格管控,管住控好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 3. 大幅压减沿长江干支流两侧1公里范围内、环境敏感区域、城镇人口密集区、化工园区外和规模以下化工生产企业,着力破解“重化围江”突出问题,高起点同步推进沿江地区战略性转型和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 4. 全省钢铁行业坚持布局调整和产能整合相结合,坚持企业搬迁与转型升级相结合,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实施跨地区、跨所有制的兼并重组,高起点、高标准规划建设沿海精品钢基地,做精做优沿江特钢产业基地,加快推动全省钢铁行业转型升级优化布局。 5. 对列入国家和省规划,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重大民生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等),应优化空间布局(选线)、主动避让;确实无法避让的,应采取无害化方式(如无害化穿、跨越方式等),依法依规履行行政审批手续,强化减缓生态环境影响和生态补偿措施。	岸线、河段和区域。 3.本项目不属于化工生产企业。 4.本项目不属于钢铁行业。 5.本项目不属于重大民生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2. 2025年,主要污染物排放减排完成国家下达任务,单位工业增加值二氧化碳排放量下降20%,主要高耗能行业单位产品二氧化碳排放达到世界先进水平。实施氮氧化物(NO_x)和VOCs协同减排,推进多污染物和关联区域联防联控。	相符。 项目废气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总量在区域内平衡,不会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环境风险防控	1. 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 2. 强化化工行业环境风险管控。重点加强化学工业园区、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贮存和运输危化品的港口码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理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加强关闭搬迁化工企业及遗留地块的调查评估、风险管控、治理修复。 3. 强化环境事故应急管理。深化跨部门、跨区域环境应急协调联动,分区域建立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各级工业园区(集聚区)和企业的环境应急装备和储备物资应纳入储备体系。 4. 强化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建设。按照统一信息平台、统一监管力度、统一应急等级、协同应急救援的思路,在沿江发展带、沿海发展带、环太湖等地区构建区域性环境	相符。 1.本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 2.本项目不属于化工行业。 3.项目建成后将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同时企业内储备有足够的环境应急物资,实现环境风险联防联控,故能满足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

	风险预警应急响应机制，实施区域突发环境风险预警联防联控。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 水资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到 2025 年，全省用水总量控制在 525.9 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完成国家下达目标，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 0.625。 2. 土地资源总量要求：到 2025 年，江苏省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5977 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5344 万亩。 3. 禁燃区要求：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相符。 1.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行业。 2. 项目不占用基本农田，满足土地资源总量要求。 3. 生产过程中使用电能，不使用高污染燃料，符合禁燃区的相关要求。
长江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 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 2. 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3.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4. 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 5. 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相符。 1. 本项目符合文件的要求。 2. 本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 3. 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建设的项目。 4. 本项目不属于港口码头和过江干线通道项目。 5. 本项目不属于独立焦化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2. 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	相符。 项目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不涉及废水排放。
环境风险防控	1. 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 2. 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相符。 1.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 2. 本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地。
资源利用效率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和重要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	相符。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和尾矿库

要求	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项目。
栖霞区其他街道（一般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各类开发建设活动落实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详细规划、相关专项规划等相关要求。 （2）根据《关于对主城区新型都市工业发展优化服务指导的通知》，支持在江南绕城公路以内的高新园区、开放街区、商业楼宇、工业厂房以及城市“硅巷”，建设新型都市工业载体，发展以产品设计、技术开发、检验检测、系统集成与装配、个性产品定制为主的绿色科技型都市工业。 （3）执行《关于促进产业用地高质量利用的实施方案（修订）》（宁政发〔2023〕36号），零星工业地块实行差别化管理，开发边界内的，按照相关文件评估后，按不同类别标准实施新建、改建、扩建；开发边界外，经规划确认保留的，可按规划对建筑进行改、扩建。 （4）位于太湖流域的建设项目，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等相关要求。 （5）严格执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	相符。 （1）本项目符合《南京市龙潭新城总体规划》（2010-2030）的要求。 （2）本项目不涉及。 （3）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符合文件要求。 （4）本项目不属于太湖流域。 （5）本项目符合文件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1）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持续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 （2）持续开展管网排查，提升污水收集效率。 （3）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4）强化餐饮油烟治理，加强噪声污染防治，严格施工扬尘监管。 （5）深化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控制化肥、化学农药施用量，推进养殖尾水达标排放或循环利用，助力提升农村人居环境质量。	相符。 项目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项目不排放废水； 本项目落实分区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本项目不涉及农村面源污染。
环境风险防控	（1）持续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应急体系建设。 （2）合理布局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块，严格控制噪声、恶臭、油烟等污染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布局。	相符。 1.本项目按法律法规要求落实环境风险防范应急体系。 2.本项目不属于噪声、恶臭、油烟等污染排放较大的项目。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优化能源结构，加强能源清洁利用。 （2）提高土地利用效率，节约集约利用土地资源。	相符。 本项目使用电能，不使用高污染燃料；项目租用现有已建厂房，不新增工业用地，不占用农田等。
综上，本项目符合江苏省、南京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要求。		

(2) 其他负面清单相符性			
表 1-3 本项目建设与其他负面清单相符性			
序号	内容	相符性分析	相符性
1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发改体改规[2022]397号）	本项目不在《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发改体改规[2022]397号）内，不属于禁止类项目。	相符
2	《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的通知》（长江办（2022）7号）	本项目不在该文件负面清单内，不属于禁止类项目。	相符
3	《关于转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22]55号）	本项目不在该文件负面清单内，不属于禁止类项目。	相符
4	《南京市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暂行规定》（宁政发[2015]251号）	本项目不属于南京市禁止和限制项目，属于允许类。	相符
三、环保政策相符性分析			
1、与《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意见》（苏环办[2024]16号）相符性分析			
对照《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意见》（苏环办[2024]16号），本项目与上述文件中相关条款的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 1-4 建设项目与苏环办[2024]16号相符性分析			
条款内容		相符性分析	
一、注重源头预防			
2.规范项目环评审批。建设项目环评要评价产生的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论述贮存、转移和利用处置方式合规性、合理性，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所有产物要按照以下五类属性给予明确并规范表述：目标产物（产品、副产品）、鉴别属于产品（符合国家、地方或行业标准）、可定向用于特定用途按产品管理（如符合团体标准）、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不得将不符合 GB34330、HJ 1091 等标准的产物认定为“再生产品”，不得出现“中间产物”“再生产物”等不规范表述，严禁以“副产品”名义逃避监管。不能排除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须在环评文件中明确具体鉴别方案，鉴别前按危险废物管理，鉴别后根据结论按一般固废或危险废物管理。危险废物经营单位项目环评审批要点要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审查要求衔接一致。		本报告针对评价产生的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论述贮存、转移和利用处置方式合规性、合理性，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本项目分类回收属于 SW17 可再生废物以及属于 SW59 的其他工业固体废物（具体可回收的固废类别见下文表 2-5），在厂内暂存后外售综合利用，其中废塑料经破碎清洗后外售，本项目产生少量一般工业固废，在厂内暂存后外售综合利用。本项目不涉及危险废物的回收和处置。	
3.落实排污许可制度。企业要在排污许可管		建设单位按法律法规要求	

理系统中全面、准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以及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等相关情况，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实际产生、转移、贮存和利用处置情况对照项目环评发生变动的，要根据变动情况及时采取重新报批环评、纳入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等手续，并及时变更排污许可。		落实排污许可制度。	
三、强化末端管理			
15.规范一般工业固废管理。企业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 2021 年第 82 号公告）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台账，污泥、矿渣等同时还需在固废管理信息系统申报，电子台账已有内容，不再另外制作纸质台账。各地要对辖区内一般工业固废利用处置需求和能力进行摸排，建立收运处体系。一般工业固废用于矿山采坑回填和生态恢复的，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用于矿山采坑回填和生态恢复技术规范》(DB15/T 2763- 2022) 执行。		本项目建成后，按法律法规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台账。	
综上，本项目与《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意见》（苏环办[2024]16 号）的要求相符。			
2、与《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 号文）的相符性分析			
表 1-5 与“苏环办[2020]101 号文”的相符性			
文件	要求	相关要求	相符性分析
《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的意见》	建立环境治理设施监管联动机制	企业是各类环境护理设施建设、运行、维护、拆除的责任主体。企业要对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等六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目前项目处于环评编制阶段，尚未开工建设并投入生产。待本项目投产后，企业将作为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建设、运行、维护、拆除的责任主体，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将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符合要求。
综上，本项目符合《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 号文）的要求。			
3、项目与《废塑料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364-2022）相符性分析			
表 1-6 项目与文件中相关条款的相符性分析			
规范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4 总体要求			
4.3 涉及废塑料的产生、收集、运输、		本项目收集固体废物中	相符

	贮存、利用、处置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根据产生的污染物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并执行国家和地方相关排放标准。	含废塑料（900-003-S17），建设单位在回收、运输、贮存过程中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和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本项目能够满足国家和地方相关排放标准。	
	4.4 废塑料的产生、收集、贮存、预处理和再生利用企业内应单独划分贮存场地，不同种类的废塑料宜分开贮存，贮存场地应具有防雨、防扬散、防渗漏等措施，并按 GB 15562.2 的要求设置标识。	建设单位在回收、运输、贮存过程中单独划分贮存场地，不同种类的废塑料分开贮存，贮存场地具有防雨、防扬散、防渗漏等措施，并按 GB15562.2 的要求设置标识。	相符
	4.5 含卤素废塑料的预处理与再生利用，宜与其他废塑料分开进行。	本项目收集的废塑料中，含卤素废塑料的预处理（破碎清洗），与其他废塑料分开进行。	符合
	4.6 废塑料的收集、再生利用和处置企业，应建立废塑料管理台账，内容包括废塑料的来源、种类、数量、去向等，相关台账应保存至少 3 年。	本项目建成后建立废塑料管理台账，内容包括废塑料的来源、种类、数量、去向等，相关台账保存 3 年以上。	相符
	4.7 属于危险废物的废塑料，按照危险废物进行管理和利用处置。	本项目回收的废塑料类别为 900-003-S17，不回收属于危险废物的废塑料。	相符
	4.8 废塑料的产生、收集、再生利用和处置过程除应满足生态环境保护相关要求外，还应符合国家安全生产、职业健康、交通运输、消防等法规、标准的相关要求。	本项目能够满足生态环境保护相关要求，也能够满足国家安全生产、职业健康、交通运输、消防等法规、标准的相关要求。	相符
	5 产生环节污染控制要求		
	5.1 工业源废塑料污染控制要求 废塑料产生企业应根据材质特性以及再生利用和处置方式，对下脚料、边角料、残次品、废弃塑料制品、废弃塑料包装物等进行分类收集、贮存，并建立废塑料管理台账，内容包括废塑料的种类、数量、去向等，相关台账应保存至少 3 年。	本项目建成后建立废塑料管理台账，内容包括废塑料的来源、种类、数量、去向等，废塑料分类收集和贮存，相关台账保存 3 年以上。	相符
	5.2 生活源废塑料污染控制要求 5.2.1 废塑料类可回收物应按照当地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要求投放至可回收物垃圾桶或专用回收设施内，或交给再生资源回收企业。 5.2.2 投入有害垃圾收集设施集中收集的废塑料类有害垃圾，应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利用处置。	本项目回收的废塑料类别为 900-003-S17，不回收属于危险废物的废塑料。	相符
	5.3 农业源废塑料污染控制要求 5.3.1 废弃的非全生物降解塑料农膜，应进行回收，不得丢弃、掩埋或者露天焚	本项目回收的废塑料类别为 900-003-S17，不回收其他类别废塑料。	/

	烧。 5.3.2 废弃的非全生物降解渔网、渔具、网箱等废塑料，应进行回收，不得丢弃、掩埋或者露天焚烧。 5.3.3 废弃的肥料包装袋（桶或瓶）等废塑料，应进行回收，不得丢弃、掩埋或者露天焚烧。		
	5.4 医疗机构可回收物中废塑料污染控制要求 5.4.1 医疗机构中废塑料等可回收物，应投放至专门容器中，严禁与医疗废物混合。 5.4.2 医疗机构可回收物中废塑料的收集容器、包装物应有明显标识。 5.4.3 医疗机构可回收物中废塑料的收集、搬运、暂存、转运等操作过程，应与医疗废物分开进行。	本项目回收的废塑料类别为 900-003-S17，不回收其他类别废塑料。	/
	6 收集和运输污染控制要求		
	6.1 收集要求 6.1.1 废塑料收集企业应参照 GB/T 37547，根据废塑料来源、特性及使用过程对废塑料进行分类收集。 6.1.2 废塑料收集过程中应避免扬散，不得随意倾倒残液及清洗。	本项目根据 GB/T 37547 对废塑料进行分类收集和暂存。 本项目在废塑料收集过程中避免扬散，不随意倾倒残液及清洗。	相符
	6.2 运输要求 废塑料及其预处理产物的装卸及运输过程中，应采取必要的防扬散、防渗漏措施，应保持运输车辆的洁净，避免二次污染。	本项目在运输过程中采取必要的防扬散、防渗漏措施，保持运输车辆的洁净，避免二次污染。	相符
	7 预处理污染控制要求		
	7.1 一般性要求 7.1.1 应根据废塑料的来源、特性、污染情况以及后续再生利用或处置的要求，选择合理的预处理方式。 7.1.2 废塑料的预处理应控制二次污染。大气污染物排放应符合 GB 31572 或 GB 16297、GB 37822 等标准的规定。恶臭污染物排放应符合 GB 14554 的规定。废水控制应根据出水受纳水体的功能要求或纳管要求，执行国家和地方相关排放标准，重点控制的污染物指标包括悬浮物、pH 值、色度、石油类和化学需氧量等。噪声排放应符合 GB 12348 的规定。	本项目回收的废塑料类别为 900-003-S17，破碎清洗后外售。 破碎清洗过程中大气污染物和恶臭污染物达标排放。清洗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噪声达标排放，符合 GB 12348 的规定。	相符
	7.2 分选要求 7.2.1 应采用预分选工艺，将废塑料与其他废物分开，提高下游自动化分选的效率。 7.2.2 废塑料分选应遵循稳定、二次污染可控的原则，根据废塑料特性，宜采用气流分选、静电分选、X 射线荧光分选、	本项目各类固废均分类收集和暂存。 废塑料的分选采用集成化分选技术。	相符

近红外分选、熔融过滤分选、低温破碎分选及其他新型的自动化分选等单一或集成化分选技术。		
7.4 清洗要求 7.4.1 宜采用节水的自动化清洗技术，宜采用无磷清洗剂或其他绿色清洗剂，不得使用有毒有害的清洗剂。 7.4.2 应根据清洗废水中污染物的种类和浓度，配备相应的废水收集和处理设施，清洗废水处理后宜循环使用。	本项目不使用清洗剂，清洗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相符
7.5 干燥要求 宜选择闭路循环式干燥设备。干燥环节应配备废气收集和处理设施，防止二次污染	本项目塑料分选破碎清洗设备集成了闭路循环式干燥设备，配备废气收集和处理措施。	相符
9 运行环境管理要求		
9.1 一般性要求 9.1.1 废塑料的产生、收集、运输、贮存和再生利用企业，应按照 GB/T 19001、GB/T 24001、GB/T 45001 等标准建立管理体系，设置专门的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负责废塑料收集和再生利用过程中的相关环境管理工作。 9.1.2 废塑料的产生和再生利用企业，应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 9.1.3 废塑料的产生、收集、运输、贮存和再生利用企业，应对从业人员进行环境保护培训。	本项目建设单位按照 GB/T 19001、GB/T 24001、GB/T 45001 等标准建立管理体系，设置专职人员，负责废塑料收集过程中的相关环境管理工作。 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按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按许可证进行排污。 建设单位每年定期对本单位从业人员进行环境保护培训。	相符
由上表知，本项目符合《废塑料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364-2022）的要求。		
4、本项目与《废塑料再生利用技术规范》（GB/T 37821-2019）的相符性分析		
表 1-7 项目与文件中相关条款的相符性分析		
规范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6 清洗要求		
6.1 宜采用节水清洗工艺，清洗废水应统一收集、分类处理或集中处理，处理后应梯级利用或循环使用。 6.2 应使用低残留、环境友好型清洗剂，不得使用有毒有害和国家严令禁止的清洗剂。 6.3 厂内处理后的排放废水，需进入城市污水收集管网的执行 GB/T31962 要求；直接排放的需满足当地环境保护管理要求。	本项目不使用清洗剂，清洗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生活污水经厂内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池预处理后回用于厂区场地和道路清扫，不外排。	相符
7 干燥要求		
7.1 宜采用离心脱水、鼓风干燥、流化床干	本项目塑料分选破	相符

	干燥等工艺，应使用低能耗设备。 7.2 干燥废气应集中收集，进入废气处理设施处理，不得随意排放。	碎清洗设备集成了闭路循环式干燥设备，配备废气收集和处理措施。	
由上表知，本项目符合《废塑料再生利用技术规范》（GB/T 37821-2019）的要求。			
5、与《废塑料加工利用污染防治管理规定》（公告 2012 年第 55 号）的相符性分析			
表 1-8 项目与文件中相关条款的相符性分析			
规范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废塑料加工利用活动必须遵守本规定要求。 本规定所称废塑料加工利用，是指将国内回收的废塑料（包括工业边角料、废弃塑料瓶、包装物及其他塑料制品、农膜等）及经批准从国外进口的各类废塑料等进行分类、清洗、拉丝、造粒的活动；以及将废塑料加工成塑料再生制品或成品的活动。	本项目对回收的废塑料（900-003-S17）进行破碎清洗。	相符	
第三条 废塑料加工利用必须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规定及《废塑料回收与再生利用污染控制技术规范》，防止二次污染。 禁止在居民区加工利用废塑料。禁止利用废塑料生产厚度小于 0.025 mm 的超薄塑料购物袋和厚度小于 0.015 mm 超薄塑料袋。禁止利用废塑料生产食品用塑料袋。禁止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从事废塑料类危险废物的回收利用活动，包括被危险化学品、农药等污染的废弃塑料包装物，废弃的一次性医疗用塑料制品（如输液器、血袋）等。 无符合环保要求污水治理设施的，禁止从事废编织袋造粒、缸脚料淘洗、废塑料退镀（涂）、盐卤分拣等加工活动。	《废塑料回收与再生利用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T364-2007）已被《废塑料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364-2022）替代，本项目符合《废塑料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364-2022）的要求，见前文分析。 本项目位于栖霞区龙潭街道靖安镇太平工业园区 1 号，属于规划的工业集中区，不属于居民区，本项目不涉及利用废塑料生产塑料袋，不回收属于危险废物的废塑料。 本项目不涉及废编织袋造粒、缸脚料淘洗、废塑料退镀（涂）、盐卤分拣等加工活动。	相符	
第四条 废塑料加工利用单位应当以环境无害化方式处理废塑料加工利用过程产生的残余垃圾、滤网；禁止交不符合环保要求的单位或个人处置。 禁止露天焚烧废塑料及加工利用过程产生的残余垃圾、滤网。	本项目废塑料破碎清洗产生的残余垃圾在厂内暂存，委托专业单位清运处置，不涉及露天焚烧废塑料及残余垃圾等。	符合	

	第五条 进口废塑料加工利用企业应当符合《固体废物进口管理办法》以及环境保护部关于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和废塑料环境保护管理相关规定。 禁止进口未经清洗的使用过的废塑料。 禁止将进口的废塑料全部或者部分转让给进口许可证载明的利用企业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包括将进口废塑料委托给其他企业代为清洗。 进口废塑料分拣或加工利用过程产生的残余废塑料应当进行无害化利用或者处置；禁止将上述残余废塑料未经清洗处理直接出售。 进口废纸加工利用企业应当对进口废纸中的废塑料进行无害化利用或者处置；禁止将进口废纸中的废塑料，未经清洗处理直接出售。	本项目不涉及进口废塑料。	相符
	第六条 进口废塑料加工利用企业发现属于国家禁止进口类或者不符合环境保护控制标准的进口废塑料，应当立即向口岸海关、检验检疫部门和所在地环保部门报告并配合做好相关处理工作。	本项目不涉及进口废塑料。	相符
	第七条 废塑料加工利用集散地应当建立废塑料加工利用散户产生的残余垃圾和滤网集中回收处理机制。鼓励废塑料加工利用集散地对废塑料加工利用散户实行集中园区化管理，集中处理废塑料加工利用产生的废水、废气和固体废物。 鼓励有条件的废塑料加工利用集散地申请开展国家“城市矿产”示范基地建设，申请开展废旧商品回收体系建设试点工作。	本项目废气经治理后达标排放，产生的残余废物外售综合利用，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生活污水经厂内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池预处理后回用于厂区场地和道路清扫，不外排。	相符
	第八条 省级环保、商务主管部门应当组织核查并公布合格的废塑料加工利用企业名单；对核查发现问题的，应当依法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布。	/	/
综上，本项目符合《废塑料加工利用污染防治管理规定》（公告 2012 年第 55 号）的要求。 6、项目与《废旧人造板回收利用规范》（GB/T40051-2021）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回收的废旧资源包含属于 SW17（900-009-S17）的废木材，木质人造板属于该类，本项目与《废旧人造板回收利用规范》（GB/T40051-2021）的相符性见下表。			

表 1-9 项目与文件中相关条款的相符性分析		
规范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6 回收和分选		
6.1 回收 遵循就近、分类、安全、环保的原则，从消费者或木材产品使用者手中进行回收，也可利用废旧物资回收站（点）进行回收。	本项目即为废旧物资回收站（点），本项目建设单位从园区及区域周边工业企业回收废弃人造板。	相符
6.2 分选 对回收来的废旧人造板可按照 5.2 的分类方法和下游企业的要求，按照原料种类、原料形状和原料规格进行拆解和分选。	本项目仅对回收来的废弃人造板进行清理（拆除附着物）、分类收集、堆存、打包，不进行拆解工作。	相符
7 储存与运输		
7.1 储存 7.1.1 废旧人造板应分类存放。 7.1.2 废旧人造板的储存，应采取防火、防水、防腐烂、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和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应符合国家有关固体废弃物污染控制标准。 7.1.3 经防腐或阻燃处理的废旧人造板堆放时应适当苫盖，以防止风吹雨淋造成化学物质降解、流失。 7.1.4 含有《危险化学品目录》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所列物质、含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境植物检疫性有害生物名录》和《全国林业检疫性有害生物名单》所列入的有害生物的废旧人造板，应设置危险废物存放的设施并设置废物识别标志，并应及时送到有资质的危险固体废物处理单位处理。	本项目分类回收属于 SW17 的各种废弃人造板； 废旧人造板回收至项目场地内暂存，采取防火、防水、防腐烂、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和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符合国家有关固体废弃物污染控制标准；经防腐或阻燃处理的废旧人造板堆放时适当苫盖。 本项目不回收属于危险废物的废弃人造板。	符合
7.2 运输 7.2.1 废旧人造板在运输过程中，应适当苫盖、加固，不得沿途丢弃、遗撒。 7.2.2 转移具有危险性废旧人造板时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向危险废物移出地和接收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本项目回收的废旧人造板在运输过程中，加以苫盖、加固，不存在沿途丢弃、遗撒的情况。 本项目不回收属于危险废物的废弃人造板。	相符
本项目仅涉及属于 SW17 的废弃人造板的回收，不回收属于危险废物的废弃人造板，不涉及废弃人造板的再生利用和处置，由上表知，本项目符合《废旧人造板回收利用规范》（GB/T40051-2021）的要求。		
7、本项目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全省生态环境安全与应急管理“强基提能”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苏环发[2023]5 号）的相符性分析		

对照《全省生态环境安全与应急管理“强基提能”三年行动计划》，本项目与文件中相关要求的相符性见下表。

表 1-10 本项目与文件相关要求的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推动环境安全主体责任落实。建立企业环境安全责任“三落实三必须”机制。落实主要负责人环境安全第一责任人责任，必须对企业环境风险物质和点位全部知晓、风险防控体系全部明晰；落实环保负责人主管责任，必须对企业风险源防控应对措施、应急物资和救援力量情况全部知晓；落实岗位人员直接责任，必须对应急处置措施、应急设施设备操作规程熟练掌握。企业“三落实三必须”执行情况纳入常态化环境安全隐患排查内容，执行不到位的，作为重大隐患进行整治。	本项目建成后按法律法规要求建立企业环境安全责任“三落实三必须”机制，并将执行情况纳入常态化环境安全隐患排查内容。	相符
2.推动环评和预案质量提升。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必须做到环境风险识别、典型事故情形、风险防范措施、应急管理制度和竣工验收内容“五个明确”。2023 年底前省厅修订出台《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实施“一图两单两卡”管理，即绘制预案管理“一张图”，编制环境风险辨识、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两个清单”，实行环境安全职责承诺、应急处置措施“两张卡”。按规定对应急预案和风险评估报告进行回顾性评估和修订，开展验证演练，较大以上风险企业每年至少开展一次。	本次环评报告明确了环境风险识别、典型事故情形、风险防范措施、应急管理制度和竣工验收内容，具体见下文。本项目不属于较大以上风险企业。	相符
3.推动环境应急基础设施建设。构筑企业“风险单元-管网、应急池-厂界”的突发水污染事件“三道防线”，设置环境风险单元初期雨水及事故水截流、导流措施，建设排水管网雨污分流系统和事故应急池等事故水收集设施，厂区雨水排口配备手自一体开关切换装置，上述点位均接入企业自动化监控系统。重大、较大风险企业分别于 2024 年底、2025 年底前完成改造。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企业要建立环境风险预警体系，将在线监测数据接入重大危险源监测监控系统。	本项目建设单位不属于重大、较大风险企业，不属于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企业。 本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按法律法规要求落实“风险单元-管网、应急池-厂界”的突发水污染事件“三道防线”。	相符
4.强化常态化隐患排查治理。环境风险企业建立常态化隐患排查制度。较大以上等级风险企业每半年至少开展一次全面综合排查，每月至少开展一次环境风险单元巡视排查，列出隐患清单，限期整改闭环。每半年至少开展一次专项培训，提升	本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按法律法规要求建立常态化隐患排查制度。	相符

主动发现和解决环境隐患问题的意愿和能力。		
16.强化环境风险源头把关。对不符合《江苏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应急相关内容编制要点》要求，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应急管理建设内容明显缺失的，建设项目环评、园区规划环评暂缓审批（审查）。环评及批复中要求的环境应急基础设施建设和环境风险防控措施落实情况纳入竣工环保验收内容，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建设项目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加强抽查检查，对违法行为依法查处。	本项目符合《江苏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应急相关内容编制要点》的要求，本环评报告中明确了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应急管理建设内容。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中要求的环境应急基础设施建设和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在竣工环保验收中落实，验收合格后，本项目才能投入生产。	相符
综上，本项目符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全省生态环境安全与应急管理“强基提能”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苏环发[2023]5号）的要求。		
8、与《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的相符性具体见下表。		
表 1-11 建设项目与文件相关要求的相符性分析		
条款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三、加强细颗粒物和臭氧协同控制，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 （十一）着力打好臭氧污染防治攻坚战。以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实施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工程。开展涉气产业集群排查及分类治理，推进企业升级改造和区域环境综合整治。到 2025 年，挥发性有机物、氮氧化物排放总量比 2020 年分别下降 10%以上，臭氧浓度增长趋势得到有效遏制。 七、加强突出环境问题和群众诉求协同化解，深入打好群众环境权益保卫战 （三十五）推动恶臭异味污染综合治理。推动化工、制药等行业结合挥发性有机物防治实施恶臭深度治理，加强垃圾、污水集中式污染处理设施重点环节恶臭防治。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不排放挥发性有机物、NO _x 、O ₃ 等废气污染物。 污水处理站散发的臭气经生物滤池除尘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车间开花粉尘经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达标排放，同时，建设单位通过加强车间内通风，加快空气流通，减轻废气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本项目厂界臭气浓度可达标排放。	相符
综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的相关规定。		
9、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 36 号）相符性		

表 1-12 与“苏环办[2019] 36 号文”的相符性分析

涉及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	(1) 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2) 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3) 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4) 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 (5) 建设项目的环评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1) 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市栖霞区龙潭街道靖安镇太平工业园区 1 号，项目选址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划的要求，项目所在园区暂无规划环评； (2) 项目所在地为空气质量不达标区域，本项目产生少量氨、硫化氢、臭气浓度和颗粒物，不排放其他废气污染物，建设单位加强车间内通风，加快空气流通，对污水处理站落实生物滤池除臭装置，减轻臭气浓度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车间开花粉尘经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达标排放，不会降低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项目厂界臭气浓度和颗粒物可达标排放； (3) 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可以满足达标排放要求。 (4)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无遗留环境问题； (5)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基础资料数据均由企业提供，企业出具承诺书，本次环评按照总纲要求，坚持依法评价、科学评价，明确在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并严格执行“三同时”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建设项目在拟建地的建设具备环境可行性。	相符
《农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	二、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不予审批可能造成耕地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报告表。	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市栖霞区龙潭街道靖安镇太平工业园区 1 号，项目选址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划的要求，不涉及优先保护类耕地。	相符
《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	四、(1) 规划环评要作为规划所包含项目环评的重要依据，对于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	(1) 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市栖霞区龙潭街道靖安镇太平工业园区 1 号，本项目符合《南京市龙潭新城总体规划》（2010-2030）及规划环评的要求。 (2) 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现	相符

《通知》 (环环评[2016]150号)	(2) 对于现有同类型项目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严重、环境违法违规现象多发,致使环境容量接近或超过承载能力的地区,在现有问题整改到位前,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同类行业的项目环评文件。 (3) 对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地区,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依法不予审批其环评文件。对未达到环境质量目标考核要求的地区,除民生项目与节能减排项目外,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新增排放相应重点污染物的项目环评文件。	有同类型项目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严重、环境违法违规现象多发的区域; (3) 项目所在地为空气质量不达标区域,本项目仅产生少量氨、硫化氢、臭气浓度和颗粒物,不排放其他废气污染物,建设单位通过加强车间内通风,加快空气流通,对污水处理站落实生物滤池除臭措施,减轻臭气浓度和颗粒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不会降低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项目厂界臭气浓度和颗粒物可达标排放。	
《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苏发[2018]24号)	五、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布局化工园区和化工企业。严格化工项目环评审批,提高准入门槛,新建化工项目原则上投资额不得低于10亿元,不得新建、改建、扩建三类中间体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	九、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市栖霞区龙潭街道靖安镇太平工业园区1号,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相符
综上,本项目符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6号)的要求。 10、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苏环办[2020]16号)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			

(苏环办[2020]16号)文件要求的相符性见下表:			
表 1-13 项目与文件的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二) 严把建设项目门槛 2、严格项目准入审查。出台和逐步完善项目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推动产业结构优化调整。严格落实《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要求,加强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对涉及危险工艺技术的项目,主动征求应急管理、消防等部门的意见,不符合产业政策和规划布局、达不到安全环保标准的,一律不予审批。对发现污染防治设施可能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主动与应急管理部门联系,邀请共同参加项目审查会,开展联合审查,同时建议建设单位开展污染防治设施安全论证并报应急管理部门,审慎对待风险较大、隐患较大、争议较大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范围,不涉及危险工艺技术,符合产业政策和规划布局。 本项目可以满足安全环保标准。 本项目可回收的固废类别见下文表2-5,不属于风险较大、隐患较大、争议较大的项目。	相符
综上,本项目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苏环办[2020]16号)的要求相符。			
11、与《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和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苏环办[2020]225号)的相符性分析			
《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和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苏环办[2020]225号)中涉及的相关要求及对照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1-14 项目的建设“苏环办[2020]225号文”的相符性分析			
涉及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一、严守生态环境质量底线	坚持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开发建设活动不得突破区域生态环境承载能力,确保“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 (一)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项目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一律不得审批。 (二) 加强规划环评与建设项目环评联动,对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规划所包含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内容,可根据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予以简化。 (三) 切实加强区域环境容量、环境承载力研究,不得审批突破环境容量和环境承载力的建设项目。 (四) 应将“三线一单”作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的重要依据,严格落实生态环	(1) 项目所在地为空气质量不达标区域,本项目仅产生少量氨、硫化氢、臭气浓度和颗粒物,不排放其他废气污染物,建设单位通过加强车间内通风,加快空气流通,对污水处理站落实生物滤池除臭措施,车间开花粉尘经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达标排放,减轻异味气体和颗粒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不会降低项目所在地环	相符

		境分区管控要求，从严把好环境准入关。	境空气质量； (2) 本项目位于龙潭街道靖安镇太平工业园区 1 号，符合《南京市龙潭新城总体规划》(2010-2030) 及规划环评的要求。 (3) 本项目废气总量在区域内平衡，不申请废水排放总量。 (4) 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	
	二、严格重点行业环评审批	聚焦污染排放大、环境风险高的重点行业，实施清单化管理，严格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切实把好环境准入关。 (五) 对纳入重点行业清单的建设项目，不适用告知承诺制和简化环评内容等改革试点措施。 (六) 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水平原则上应达国内先进以上水平，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要求，执行超低排放或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七) 严格执行《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行业中的高污染项目。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 (八) 统筹推动沿江产业战略性转型和在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坚持“规划引领、指标从严、政策衔接、产业先进”，推进钢铁、化工、煤电等行业有序转移，优化产业布局、调整产业结构，推动绿色发展。	(5) 本项目不适用告知承诺制。 (6)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 (7)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行业，不属于新建燃煤自备电厂。 (8)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化工、煤电等行业。	相符
	三、优化重大项目环评审批	重大项目建设是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抓手。树立鲜明的服务导向，为重大项目落地提供有效指导和有力支持。 (九) 对国家、省、市级和外商投资重大项目，实行清单化管理。对纳入清单的项目，主动服务、提前介入，全程做好政策咨询和环评技术指导。 (十) 对重大基础设施、民生工程、战略性新兴产业和重大产业布局等项目，开通环评审批“绿色通道”，实行受理、公示、评估、审查“四同步”，加速项目落地建设。 (十一) 推动区域污染物排放深度减	(9) 本项目不属于负面清单范围。 (10) 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基础设施、民生工程、战略性新兴产业和重大产业布局等项目； (11) 本项目废气总量在区域内平衡，不申请废水排放总量。	相符

		排和内部挖潜，腾出的排放指标优先用于优质重大项目建设。指导排污权交易，拓宽重大项目排放指标来源。 （十二）经论证确实无法避让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的重大项目，应依法履行相关程序，且采取无害化的方式，强化减缓生态环境影响和补偿措施。	（12）本项目不在江苏省生态红线管控范围内。	
	四、认真落实环评审批正面清单	积极推进环评豁免和告知承诺制改革试点，着力提高环评审批效能，积极支持企业复工复产。 （十三）纳入生态环境部“正面清单”中环评豁免范围的建设项目，全部实行环评豁免，无须办理环评手续。 （十四）纳入《江苏省建设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苏环办[2020]155号）的建设项目，原则上实行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但对于穿（跨）越或涉及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和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的、未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年产生危险废物100吨以上的建设项目，不适用告知承诺制。	（13）本项目未纳入“正面清单”豁免范围； （14）本项目未纳入告知承诺制项目范围。	相符
	五、规范项目环评审批程序	严格落实法律法规规定，进一步规范完善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程序，规范环评审批行为。 （十五）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评分级审批管理规定，严禁超越权限审批、违反法定程序或法定条件审批。 （十六）建立建设项目环保和安全审批联动机制，互通项目环保和安全信息，特别是涉及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必要时可会商审查和联合审批，形成监管合力。 （十七）在产业园区（市级及以上）规划环评未通过审查、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未落实、重大环境风险隐患未消除的情况下，原则上不可先行审批项目环评。 （十八）认真落实环评公众参与有关规定，依规公示项目环评受理、审查、审批等信息，保障公众参与的有效性和真实性。	（15）本项目不涉及。 （16）项目加强环境风险评价，项目不使用危险物质，危险性较低，项目对可能产生的废气、废水、固废采取有效污染防治设施，以降低风险影响； （17）本项目符合《南京市龙潭新城总体规划》（2010-2030）及规划环评的要求。 （18）本项目已落实环评公众参与有关规定，公示截图见附件8。	相符
	由上表知，本项目符合《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和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苏环办[2020]225号）中的相关要求。 12、与《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城市污水处理能力建设全面提升污水集中收集处理率的实施意见》（苏政办发〔2022〕42号）的相符性分析			

表 1-15 本项目与文件的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三）加强城市污水收集能力建设。持续推进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精准攻坚“333”行动，提高污水收集处理效能。加快城郊接合部、城中村、老旧小区等区域污水收集系统建设，实施雨污管网混错接、漏接整治和老旧破损管网更新修复。针对进水浓度偏低的城市污水处理厂，全面排查污水管网覆盖情况，开展系统化整治。到 2025 年，基本消除城市建成区生活污水直排口和收集处理设施空白区。	本项目生产污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生活污水经厂内地理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池预处理后回用于厂区场地和道路清扫，不外排。	相符
（四）强化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加快推进工业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建设。新建冶金、电镀、化工、印染、原料药制造（有工业废水处理资质且出水达到国家标准的原料药制造企业除外）等工业企业排放含重金属、难降解废水、高盐废水的，不得排入城市污水集中收集处理设施。已接管城市污水集中收集处理设施的工业企业组织全面排查评估，认定不能接入的限期退出，认定可以接入的须经预处理达标后方可接入。接管企业应依法取得排污许可和排水许可，出水应与污水处理厂联网实时监控。出现接管超标的，污水处理厂应及时向主管部门报告。 无锡市、常州市、苏州市应加快推进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到 2024 年实现应分尽分。南京市、南通市、扬州市、镇江市、泰州市应逐步推进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到 2025 年实现应分尽分。徐州市、连云港市、淮安市、盐城市、宿迁市重点推进收集管网能力建设，到 2025 年省级以上工业园区等有条件的园区实现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冶金、电镀、化工、印染、原料药制造（有工业废水处理资质且出水达到国家标准的原料药制造企业除外）等工业企业”。 本项目生产污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厂内地理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池预处理后回用于厂区场地和道路清扫，不外排。	相符
综上，本项目符合《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城市污水处理能力建设全面提升污水集中收集处理率的实施意见》（苏政办发〔2022〕42 号）的相关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垃圾是放错位置的资源。我们的工作生活每日会产生大量的垃圾，大量的垃圾任意弃置会造成环境污染和资源浪费。垃圾分类就是在源头将垃圾分类投放，并通过分类的清运和回收使之重新变成资源。

为响应国家垃圾分类的号召，推动资源循环与再生利用，南京中付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拟投资1000万元，建设南京中付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废弃资源回收项目。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市栖霞区龙潭街道靖安镇太平工业园区1号，购置粉碎机、开花机、打包机、超声清洗机、地磅、叉车等设备6台（套），收购废塑料、废织物、废金属、废木头、废纸箱等可再生资源及一般工业固废，项目建成后，年回收处理可再生资源7000吨。

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以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 年 9 月 1 日实施），本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本项目属于“三十九、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42—85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废机动车、废电机、废电线电缆、废钢、废铁、金属和金属化合物矿灰及残渣、有色金属废料与碎屑、废塑料、废轮胎、废船、含水洗工艺的其他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农业生产产生的废旧秧盘、薄膜破碎和清洗工艺的除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为此，本项目建设单位特委托我单位南京博涵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我单位接受委托后即组织相关技术人员进行现场勘查、相关资料收集及相关工程分析的基础上，编制了《南京中付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废弃资源回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交由建设单位上报主管部门审查批复。

2、建设内容

本项目的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储运工程建设规模及内容见下表。

表 2-1 项目主要工程组成内容

工程名称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约 1000	内部分为原料暂存区、货架区

			m ²	(用于打包后的固废暂存), 打包区, 分类整理称量区, 各类固废分类暂存
辅助工程	办公区		建筑面积 26 m ²	位于项目所在园区办公楼内
公用工程	给水		245 m ³ /a	自来水管网
	排水		/	雨污分流, 废水处理全部回用
	供电		3 万千瓦时/年	市政电网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	60 m ³ /a	生活污水经地理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装置 (1 t/d, 工艺“固定格栅+预处理调节池+A/O 生物接触氧化”) 处理后, 回用于厂区道路和场地清扫
		破碎清洗废水	930 m ³ /a	破碎清洗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 (0.5 t/h, 工艺为“过滤+调节+混凝气浮”) 处理后, 全部回用, 不外排
	废气		废织物破碎粉尘设备管道密闭负压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车间经 1 根 15 m 高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	达标排放
			污水处理站臭气加盖密闭收集经“生物滤池除臭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 m 高排气筒 DA002 高空排放	
	噪声处理		隔声减震量≥20 dB (A)	厂内设备合理布置, 远离厂界, 落实减震隔声措施, 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固废处理*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点	5 m ²	位于厂区西北角, 用于暂存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 收集外售综合利用
储运工程	原料暂存区		占地面积约 500 m ²	位于车间内部北侧和东侧, 各类收集来的固废分类暂存
	货架区		占地面积约 50 m ²	用于打包好的固废暂存, 位于车间内部西南侧
*说明: 本项目从事可再生资源及一般工业固废的分类回收与分类暂存, 再外售给下游可再生资源及一般工业固废再利用企业。整个车间即为回收来的可再生资源及一般工业固废的整理、分拣、暂存区域。厂区西南角单独设置一般工业固废暂存点, 用于暂存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等, 收集后委托专业单位清运处置。 3、主要产品及产能, 主要生产单元及主要工艺				

表 2-2 项目主要产品及产能、生产单元与工艺一览表

序号	主要生产单元	主要工艺	产品名称	年处理量	年运行时数(h)
1	物资回收车间	废塑料-整理(破碎+清洗+鼓风吹干)-打包-过秤-出售	废塑料片	1000 t/a	2400
		废织物-开花-打包-过秤-出售	废织物	2000 t/a	
2		废金属-打包-过秤-出售	废金属	2000 t/a	
3		废纸箱-整理-打包-过秤-出售	废纸箱	1000 t/a	
4		废木头-整理-打包-过秤-出售	废木头	800 t/a	
5		其他(玻璃、橡胶等和其他工业固体废物)-打包-过秤-出售	其他(玻璃、橡胶等和其他工业固体废物)	200 t/a	
6		合计		7000 t/a	

4、主要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

主要生产设施及参数见下表。

表 2-3 建设项目主要设施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备注
1	开花机		/	1	/
2	打包机		/	1	/
3	地磅		/	1	/
4	叉车		/	1	/
5	废塑料破碎	粉碎机	处理能力 500 kg/h	1	/
6	清洗线	超声清洗机		1	/

5、主要原辅材料

主要原辅材料的种类和用量见下表。

表 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使用情况表

序号	名称	主要成分、规格和性状	年回收量 t/a	最大贮存量 t	产污因素	来源和运输方式	备注
1	废金属	铜、铁、不锈钢、铝等	2000	200	/	周边工业企业收集而来, 车运	分类收集和暂存
2	废织物	棉、化纤	2000	200	产生粉尘		
3	废塑料	废塑料	1000	100	产生清洗废水		
4	废纸箱	废纸	1000	100	/		
5	废木头	木头	800	80	/		
6	其他	玻璃、橡胶等及其他工业固废	200	20	/	外购、车运	车间内暂存
7	水处理剂	PAM	0.01	0.01	形成污泥		
		PAC	0.01	0.01	形成污泥		

本项目仅涉及可再生资源与一般工业固废的分类回收与分类暂存, 主要包括废金属、废织物、废纸箱、废塑料、废木头及其他(包括废玻璃、

	废橡胶等及其他工业固废），不涉及危险废物的回收，本项目各类可再生资源与一般工业固废均实行分类回收、分类暂存，分类外售。 本项目收集的废塑料来源为工业生产活动中产生的塑料废弃边角料、废弃塑料包装等废物，清洁的废弃塑料托盘、塑料零部件等。本项目收集的废塑料仅可作为工业塑料制品的原料。 对照《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第 4 号）以及《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本项目可回收的固体废物种类、代码、名称列表如下，未列入下表的固体废物不属于本项目回收范围。 如果一般工业固废上沾染了废油、危险化学品等，则不属于本项目回收范围。
--	---

表 2-5 本项目可回收的固体废物一览表				
来源	废物种类	行业来源	废物代码	固体废物名称
《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第 4 号）	SW17 可再生类废物	非特定行业	工业固体废物	
			900-001-S17	废钢铁。工业生产活动中产生的以钢铁为主要成分的边角料、残次品，以及报废机动车、报废机械设备拆解产生的以钢铁为主要成分的零部件等。
			900-002-S17	废有色金属。工业生产活动中产生的以有色金属（铜、铅、锌、镍、钴、锡、锑、铝、镁等）为主要成分的边角料、残次品，以及报废机动车和报废机械设备拆解产生的以有色金属为主要成分的零部件等。
			900-003-S17	废塑料。工业生产活动中产生的塑料废弃边角料、废弃塑料包装等废物。
			900-004-S17	废玻璃。工业生产活动中产生的废玻璃边角料、残次品等废物。
			900-005-S17	废纸。工业生产活动中产生的废纸、废纸质包装、废边角料、残次品等废物。
			900-006-S17	废橡胶。工业生产活动中产生的包括废轮胎在内的废橡胶制品以及机动车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轮胎和其他废橡胶制品。
			900-007-S17	废纺织品。工业生产活动中产生的废纺织品边角料、残次品等废物。
			900-009-S17	废木材。工业生产活动中产生的废木材类边角料、废包装、残次品等废物。
			900-099-S17	其他可再生类废物。工业生产活动中产生的其他可再生类废物。
	SW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	非特定行业	900-099-S59	其他工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

6、物料平衡

项目给水排水平衡分析核算结果详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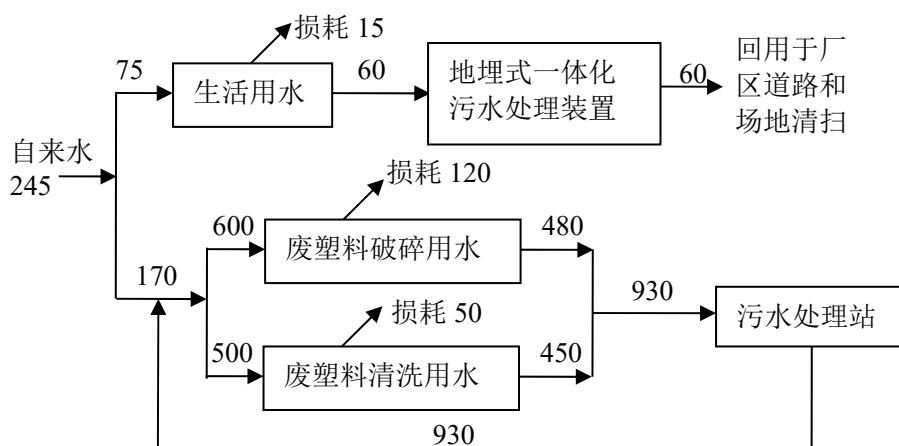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a

水量平衡核算的说明:

(1) 生活用水

本项目定员 5 人，生活用水量参照《江苏省服务业和生活用水定额》（2019 年修订），以 50 L/（人·天）进行估算，年用水量为 75 m³/a；排污系数取 0.8，则产生生活污水量 60 m³/a。生活污水经地理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全部回用于厂区道路和场地清扫。

(2) 废塑料破碎清洗用水

①破碎用水：本项目对废塑料进行湿式破碎处理。根据工艺设计，本项目破碎机内部安装喷淋装置，对破碎工序产生的粉尘进行降尘。破碎时会产生一定的温度，损耗部分水分，部分抑尘水随产品带走，需要定期补充新水。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单台破碎机破碎抑尘用水量约 2 t/d，本项破碎用水量约 600 t/a，损耗量按 20%计，破碎废水产生量为 480 t/a。

②清洗用水：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清洗工段清洗用水系数为 0.5 m³/t 原料，则年用水量为 500 t/a，考虑 10%的损耗，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450 t/a。塑料片清洗后会带走一部分水，在脱水甩干过程中产生的废水来源于清洗过程用水，不再重复计量。

本项目拟设置 1 套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工艺：过滤+调节+混凝气浮），生产废水中的破碎、清洗废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

7、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本项目定员共 5 人。 生产制度：年生产 300 天，单班制生产，每班 8 h，年工作 2400 h，夜间不生产。 8、厂区平面布置及周边概况 （1）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市栖霞区龙潭街道靖安镇太平工业园区 1 号，厂房内部北侧自西向东依次为卫生间、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域、污水处理站、废塑料破碎清洗线、原料暂存区（包括废塑料、废织物、废纸箱、废金属、废木头、其他一般工业固废堆放区）； 厂房内部南侧自西向东依次为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货架区、打包区、分类整理称量区（包括地磅称量、开花机、分类整理区域），项目平面布置见附图 3。 （2）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市栖霞区龙潭街道靖安镇太平工业园区 1 号，项目西侧为园区内道路，隔路为南京森佳装饰材料厂和南京煜铭源新科技制造有限公司，项目北侧为园区内已建空置厂房（暂未租出），项目南侧为南京煜铭源新科技制造有限公司，项目东侧为空地，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周边概况图见附图 2，园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6。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一、施工期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不新增用地，租赁现有厂房进行建设，无土建过程，设备安装到位后即可投入运行，本环评对施工期工程分析不作赘述。 二、运营期生产工艺流程及主要产排污环节 1、工艺流程及主要产排污环节详见下图。 （1）废金属回收 <pre> graph TD A[废金属] --> B[打包] B --> C[过秤] B --> D[N] C --> E[成品出售] </pre> 图 2-2 废金属回收工艺流程和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

外部单位收集来的各种废金属, 包括废铜、废铁、废不锈钢、废铝等, 分类在车间内堆放, 分类打包, 再过地磅秤得到重量, 即可外售。此工序产生噪声 N。

(2) 废纸箱回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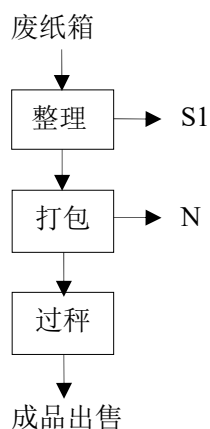


图 2-3 废纸箱回收工艺流程和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

外部单位收集来的各种废纸箱纸盒等, 在厂内进行整理, 包括去除废纸箱上的胶带、塑料皮、绑绳等, 再根据大小规格进行打包, 过秤得到重量, 即可外售。此工序产生噪声 N 和 S1 (废胶带、塑料皮、绑绳等, 根据相应材质分类回收)。

(3) 废塑料回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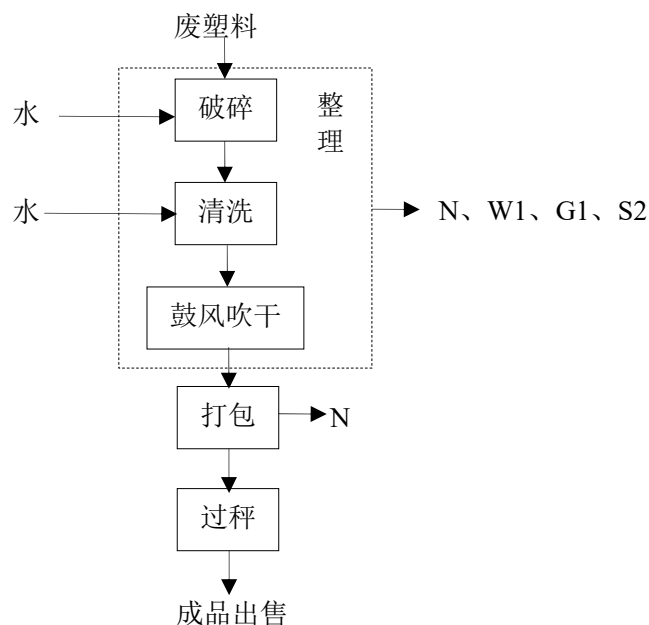


图 2-4 废塑料回收工艺流程和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

本项目收集的废塑料仅包括类别为 SW17（900-003-S17）的废塑料，具体来自：

- ①从树脂制造厂排出的产品碎屑及等外品（不合格品）；
- ②从塑料加工厂排出的材料碎屑及等外品（不合格品）；
- ③汽车和电子电器塑料部件。

上述废塑料属于可回收类别的废塑料，不沾染其他有毒有害物料（含有有毒有害杂质的废塑料，属于危险废物，不属于本项目回收范围），收集后在厂内暂存，暂存过程不产生异味，可能沾染少量灰尘或沙土，根据下游单位要求进行破碎清洗。

建设单位根据相应的塑料种类（#1-PETE/PET 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2#-HDPE 高密度聚乙烯、#3-PVC 聚氯乙烯、4#-LDPE 低密度聚乙烯、5#PP 聚丙烯、6#PS 聚苯乙烯、7#-Other（BPA）其他）分别进行破碎、清洗、鼓风吹干后打包，再过秤得到重量，即可外售。此工序产生废塑料清洗废水 W1，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由于废塑料暂存过程可能沾染少量灰尘或沙土，用水清洗即可去除，因此本项目不使用清洗剂。

此外，还产生噪声 N、固废 S2（塑料碎渣、清洗沉渣和污泥），清洗废

水会产生异味气体 G1（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4）废木头回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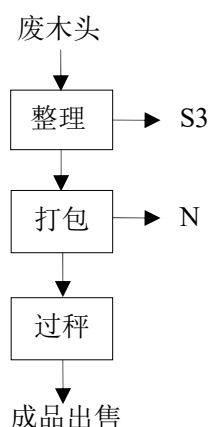


图 2-5 废木头回收工艺流程和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

外部收集来的各种废木头（含废弃人造板），在厂内进行整理，人工去除废木头上的杂物，此工序产生一般工业固废 S3（包括废玻璃、废金属、废布料等，根据相应材质分类回收）。再对废木材进行打包，过秤得到重量，即可外售。打包工序产生噪声 N。

（5）废织物回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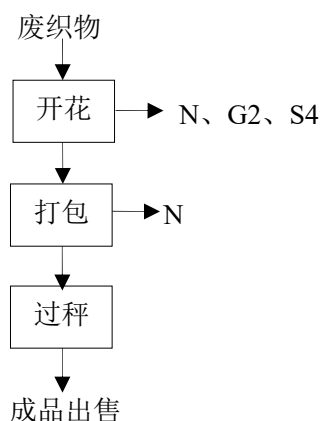


图 2-6 废织物回收工艺流程和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

外部收集来的各种废弃纺织品，人工投入开花机处理。

开花机的主要作用是松解纤维、棉花、纺织品等材料，通过撕扯使大块的缠结纤维松解变成小块或束状，同时在松解过程中伴有混合、除杂作

用。此工序产生 G2 粉尘、织物上附着的杂物 S4（包括废金属、废塑料等，根据相应材质分类回收）。

再对小块或束状废织物根据不同材质（棉质或化纤）进行打包，过秤得到重量，即可外售。打包工序产生噪声 N。

（6）其他可回收资源及一般工业固废的回收

其他可再生资源（玻璃、橡胶等）
与其他工业固体废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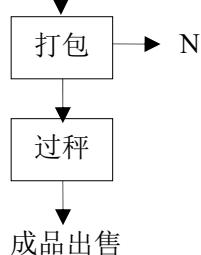


图 2-7 其他可再生资源与一般工业固废回收工艺流程和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

外部收集来的其他可再生资源（如丁晴手套等）、整理工序产生的废玻璃等，以及其他工业固废，在厂内分类暂存，打包，过秤得到重量，即可外售。打包工序产生噪声 N。

本项目工作人员在日常工作生活中产生生活污水 W2 和生活垃圾 S5。

本项目生产设备用电能驱动，不使用柴油汽油天然气等，设备数量较少且结构简单，不维修保养，坏了直接报废，不产生维修废物，不产生废机油、废液压油等危险废物。厂内也不贮存柴油、汽油等燃料。

2、建设项目主体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排污情况汇总

污染源及污染因子识别详见下表。

表 2-6 污染源及污染因子识别

类别	污染源 (污染工序)	污染源 编号	污染物名称	污染因子
废气	废塑料破碎清洗	G1	污水处理站散发的 异味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废织物开花	G2	粉尘	颗粒物
废水	废塑料整理	W1	废塑料清洗废水	COD、BOD ₅ 、SS、氨氮
	生活办公	W2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 氮、总磷
噪声	打包机、废塑料破碎清洗生	N	生产噪声	等效 A 声级

		产线、开花机			
	固废	废纸箱整理	S1	废胶带、塑料皮、 绑绳等	一般工业固废
		废木头整理	S3	废玻璃、废金属、 废布料等	一般工业固废
		废织物开花	S4	废塑料、废金属等	一般工业固废
		工作生活	S5	纸张、塑料袋等	生活垃圾
		废塑料整理	S2	塑料碎渣、清洗沉 渣、污泥	一般工业固废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建设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市栖霞区龙潭街道靖安镇太平工业园区 1 号，租赁 1 座现有厂房，该厂房屋为原为空厂房，在租给本项目建设单位之前未有生产经营活动，未存放过化学品、危险品等有毒有害物料，无遗留环境问题。租赁合同详见附件 6。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大气环境质量					
	(1) 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项目所在区域达标情况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和结论。					
	根据《南京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2024 年上半年），2024 年上半年，南京市环境空气质量较去年同期有所转差。全市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为 146 天，同比增加 3 天，优良率为 80.2%，同比上升 1.2 个百分点。其中，优秀天数为 47 天，同比增加 11 天。污染天数为 36 天（其中，轻度污染 31 天，中度污染 5 天），主要污染物为 O ₃ 和 PM _{2.5} 。					
	各项污染物指标监测结果：PM _{2.5} 平均值为 34.0 μg/m ³ ，同比上升 9.7%，达标；PM ₁₀ 平均值为 53 μg/m ³ ，同比下降 10.2%，达标；NO ₂ 平均值为 26 μg/m ³ ，同比下降 3.7%，达标；SO ₂ 平均值为 6 μg/m ³ ，同比持平，达标；CO 日均浓度第 95 百分位数为 1.0 mg/m ³ ，同比上升 11.1%，达标；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值第 90 百分位浓度为 177 μg/m ³ ，同比上升 1.1%，超标天数 25 天，同比减少 3 天。具体见下表。					
	表 3-1 2024 年上半年环境空气污染物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μg/m ³					
	序号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单位	现状浓度	标准值 达标情况
	1	SO ₂	年平均	μg/m ³	6	60 达标
	2	NO ₂	年平均	μg/m ³	26	40 达标
	3	PM _{2.5}	年平均	μg/m ³	34	35 达标
	4	PM ₁₀	年平均	μg/m ³	53	70 达标
	5	CO	24 小时平均	mg/m ³	1.0	4 达标
	6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μg/m ³	177，超标天数为 49 天	160 超
	综上，2024 年上半年南京市超标因子主要为 O ₃ 。					
	因此，判定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不达标区。					
	(2) 环境空气质量改善措施					
	为了实现大气污染物减排，促进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根据《2023 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的措施与行动：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					

	战，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开展以下大气污染防治：①VOCs 专项治理；②重点行业及工业园区整治；③移动源污染防治；④扬尘源污染管控；⑤餐饮油烟防治；⑥秸秆禁烧。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南京市环境空气质量状况可以得到持续改善。 本项目废气采取本次评价提出的相关防治措施后，排放的大气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且项目废气排放量较小，不会突破区域环境质量底线。 2、水环境质量 根据《南京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2024 年上半年），2024 年上半年，全市水环境质量总体处于良好水平，其中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考核目标的 42 个地表水断面水质优良（《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Ⅲ类及以上）比例为 100%，无丧失使用功能（劣Ⅴ类）断面。长江南京段干流：水质总体状况为优，5 个监测断面水质均符合Ⅱ类标准。全市 18 条省控入江支流，水质优良比例为 100%。其中 9 条水质为Ⅱ类，9 条水质为Ⅲ类，与上年同期相比，水质状况无明显变化。 3、声环境质量 根据《南京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2024 年上半年），全市区域噪声监测点位 533 个。城区区域环境噪声均值为 55.1 dB，同比上升 1.6 dB；郊区区域环境噪声均值 52.3 dB，同比下降 0.7 dB。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较好。 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相关要求，不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市栖霞区龙潭街道靖安镇太平工业园区 1 号，租赁现有厂房进行建设，不属于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也不属于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的项目，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
--	--

	价。 (6) 地下水、土壤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同时，本项目位于已建成厂房内，厂房地面均已硬化，发生地下水、土壤环境问题的可能性很小，因此不开展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环境 保 护 目 标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1、大气环境：本项目周边 500 m 范围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具体见表 3-2 所示。 表 3-2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表 <table><tr><th rowspan="2">名称</th><th colspan="2">坐标*</th><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th rowspan="2">保护内容</th><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th rowspan="2">相对厂址方位</th><th rowspan="2">相对厂界距离(m)</th></tr><tr><th>X</th><th>Y</th></tr><tr><td>块子居民点</td><td>119.163757</td><td>32.206887</td><td>居住区</td><td>约 150 人</td><td>二类区</td><td>N</td><td>75</td></tr><tr><td>二块子居民点</td><td>119.166289</td><td>32.209543</td><td>居住区</td><td>约 60 人</td><td>二类区</td><td>N</td><td>450</td></tr><tr><td>同心队</td><td>119.158903</td><td>32.203932</td><td>居住区</td><td>约 135 人</td><td>二类区</td><td>SW</td><td>460</td></tr></table> 注：根据国家经纬度坐标，单位为度。 2、声环境：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不存在地下水集中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市栖霞区龙潭街道靖安镇太平工业园区 1 号，租赁现有厂房进行建设，不属于产业园区外新增用地项目，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块子居民点	119.163757	32.206887	居住区	约 150 人	二类区	N	75	二块子居民点	119.166289	32.209543	居住区	约 60 人	二类区	N	450	同心队	119.158903	32.203932	居住区	约 135 人	二类区	SW	460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块子居民点	119.163757	32.206887	居住区	约 150 人	二类区	N	75																																		
	二块子居民点	119.166289	32.209543	居住区	约 60 人	二类区	N	450																																		
	同心队	119.158903	32.203932	居住区	约 135 人	二类区	SW	460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1、废气排放标准 污水处理站恶臭气体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表 3-3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table><tr><th>污染物</th><th>排气筒高度 m</th><th>排放限值 kg/h</th><th>标准来源</th></tr><tr><td>臭气浓度</td><td rowspan="2">15</td><td>2000（无纲量）</td><td rowspan="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td></tr><tr><td>硫化氢</td><td>0.33</td></tr></table>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限值 kg/h	标准来源	臭气浓度	15	2000（无纲量）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硫化氢	0.33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限值 kg/h	标准来源																																					
		臭气浓度	15	2000（无纲量）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硫化氢		0.33																																						

氨		4.9			
表 3-4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污染物	监控浓度限值 mg/m³		标准来源		
臭气浓度	20（无纲量）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表 1		
硫化氢	0.06				
氨	1.5				
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标准，厂界颗粒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中标准，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3-5 工艺废气排放标准限值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颗粒物（其他）	15	20	1	车间排气筒出口或生产设施排气筒出口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表 1
表 3-6 厂区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污染物		监控浓度限值 mg/m³		监控位置	
颗粒物	其他颗粒物	0.5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2、废水执行标准					
(1) 生活污水					
本项目员工生活污水经处理后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表 1 中“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的标准限值后，回用于厂区道路和场地清扫。具体见下表。具体见下表。					
表 3-7 废水处理标准 单位：mg/L，pH 无纲量					
序号	项目	水质标准	标准来源		
1	pH（无纲量）	6.0~9.0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 （GB/T18920-2020）		
2	氨氮	8			
3	BOD ₅	10			
4	色度	30			
5	溶解性总固体	1000			
(2) 生产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区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					

总量控制指标	表 3-8 回用水水质标准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序号	项目	水质标准	标准来源		
	1	pH (无纲量)	6.5~9.0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 (GB/T19923-2024)		
	2	COD	50			
	3	BOD ₅	10			
	3、噪声排放标准					
	运营期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3-9。					
	表 3-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昼间(dB(A))	标准来源				
	6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				
4、固体废物控制标准						
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						
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贮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的要求。						
固体废物的管理执行《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意见》(苏环办[2024]16号) 的要求。						
全厂污染物总量排放指标详见表3-10。						
表 3-10 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表 (单位: 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接管量	最终排放量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0.7125	0.06769	/	0.0356
		NH ₃	2.47×10 ⁻⁴	1.976×10 ⁻⁴	/	4.94×10 ⁻⁵
		H ₂ S	9.5×10 ⁻⁶	7.6×10 ⁻⁶	/	1.9×10 ⁻⁶
	无组织	NH ₃	1.5×10 ⁻⁵	0	/	1.5×10 ⁻⁵
		H ₂ S	5×10 ⁻⁷	0	/	5×10 ⁻⁷
		颗粒物	0.0375	0	/	0.0375
固废	一般固废		203.83	203.83	/	0
	生活垃圾		0.75	0.75	/	0
全厂总量控制指标如下：						
(1) 废水：本项目废水不外排，不申请总量。						
(2) 废气：						
有组织排放量：NH ₃ 4.94×10 ⁻⁵ t/a，硫化氢1.9×10 ⁻⁶ t/a，颗粒物0.0356 t/a；						

	无组织排放量：NH_3 1.5×10^{-5} t/a，硫化氢 5×10^{-7} t/a，颗粒物0.0375 t/a； NH_3和H_2S不属于总量控制因子，不申请总量，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0.0356 t/a，无组织排放0.0375 t/a，合计总量为0.0731 t/a，在区域内平衡。 （3）固废：固废零排放，无需申请总量。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建设，无土建施工阶段，设备落实到位即可投运，本环评对施工期不作赘述。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一、废气 1、废气污染物排放源强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是废织物开花处理粉尘、污水处理设施恶臭。 （1）废织物经开花机处理产生粉尘，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废纺织品破碎工艺颗粒物产生系数为 375 g/t 原料。本项目废纺织品原料处理量为 2000 t/a，颗粒物产生量为 0.75 t/a，开花机密闭设置，粉尘经负压管道抽吸（收集效率 95%）引至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效率 95%）后经 15 m 高排气筒 DA001 达标排放，排放量 0.0356 t/a，排放速率 0.015 kg/h。未经收集的粉尘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排放量 0.0375 t/a，排放速率 0.016 kg/h。 （2）污水处理站恶臭 污水处理站的恶臭主要来自有机物的分解过程。在处理设施的调节池、气浮池、污泥池等地方产生，主要污染因子为 NH₃、H₂S、臭气浓度。 本项目污水处理站采用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各污水处理池体、污泥池等池顶加盖，采取顶部抽风的方式收集，收集效率按 95%，收集后废气引入“生物滤池除臭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 m 高排气筒（DA002）进行排放。设计风量 8000 Nm³/h，生物滤池除臭装置去除恶臭气体效率为 80%。 参考美国 EPA 对城市污水处理厂恶臭污染物产生情况的研究，每处理 1 g 的 BOD₅，可产生 0.0031 g 的 NH₃ 和 0.00012 g 的 H₂S。根据废水污染源强分析（表 4-3），污水处理设施一体化设备 BOD₅ 削减量为 0.0837 t/a，可计算出 NH₃ 产生量为 2.6×10⁻⁴ t/a，H₂S 产生量为 1×10⁻⁵ t/a。

表 4-1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废气量 m³/h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处理方法	处理效率	排放情况			年排放小时数 h/a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开花	10000	颗粒物	29.7	0.297	0.7125	布袋除尘器	95%	1.48	0.015	0.0356	2400
污水处理站	1000	NH ₃	0.10	1.03 × 10 ⁻⁴	2.47 × 10 ⁻⁴	生物滤池	80%	0.02	2.06 × 10 ⁻⁵	4.94 × 10 ⁻⁵	2400
		H ₂ S	3.96 × 10 ⁻³	3.96 × 10 ⁻⁶	9.5 × 10 ⁻⁶	除臭装置	80%	7.92 × 10 ⁻⁴	7.92 × 10 ⁻⁷	1.9 × 10 ⁻⁶	

表 4-2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产生单元或装置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面源面积 m²	面源高度 m
污水处理站	NH ₃	1.5 × 10 ⁻⁵	6.25 × 10 ⁻⁶	1000	8
	H ₂ S	5 × 10 ⁻⁷	2.08 × 10 ⁻⁷		
开花机	颗粒物	0.0375	0.016		

2、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废气治理措施见下图。

```

graph LR
    A["污水处理设施废气  
(NH3、H2S、臭气浓度)"] -- "密闭管道收集 95%" --> B["生物滤池除臭装置  
(处理效率 80%)"]
    B --> C["15 m 高排气筒  
DA002"]
    D["未经收集的颗粒物、  
NH3、H2S、臭气浓度"] --> E["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F["开花机 (颗粒物)"] -- "密闭管道收集 95%" --> G["布袋除尘器 (处理效率 95%)"]
    G --> H["15 m 高排气筒  
DA001"]
  
```


图 4-1 本项目废气收集处理示意图

(1) 生物滤池除臭装置

①工艺原理

含有恶臭污染物质的气体通过收集系统，通过输送管道导入生物滤池除臭系统，有机和无机的恶臭污染物，首先同水接触并溶于水中，完成从气相到液相的扩散，并在浓度差的推动下进一步扩散至介质周围的生物膜微生物吸附，吸收各种致臭污染物，如 H₂S、NH₃ 等，将其作为自身新陈代谢所需的能量或碳源物质利用，并最终转化为 CO₂、H₂SO₄、HNO₃ 等无臭、无毒、无害的简单无机物。

由于微生物的不断繁殖，生物膜逐渐增厚，超过一定厚度后，吸附的

各种恶臭物质在传递到生物膜内层的微生物以前，已被代谢掉。此时，内层微生物因得不到充分的营养而进入内源代谢，失去其粘附在滤料上的性能，脱落下来随水流出滤池，滤料表面再重新长出新的生物膜。

整个过程实际上可以划分为三个步骤：

第一步：水溶渗透，即臭气通过与水接触并溶解到水中，完成从气相到液相的转变。

第二步：生物吸收，水溶液中的恶臭成分被微生物吸附，吸收恶臭成分从水中转移至微生物体内。

第三步：生物降解，进入微生物细胞的恶臭成分作为微生物生命活动的能源或碳源，被微生物分解利用，从而使污染物得以去除。

因此生物滤池产生的固废为脱落的生物膜，最终进入污泥。

②工程实例

根据《安徽国恩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废塑料清洗、塑料颗粒生产及加工（一期项目（第一阶段）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2023年10月），该项目废塑料清洗工段与本项目采用相同工艺，污水处理站恶臭气体采用的废气处理设施与本项目相同，其污染源与处理工艺与建设项目相似，因此具有可类比性。根据验收监测报告，污水处理站恶臭处理后排放监测数据见表4-3。

表 4-3 废气监测结果

排气筒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DA001	NH ₃	1.81~2.01	0.004~0.005	≤0.33 kg/h
	H ₂ S	0.07~0.09	0.0002	≤4.9 kg/h
	臭气浓度 (无纲量)	354~478		≤2000

根据验收监测数据，污水处理站运营过程产生的恶臭，采用“生物滤池除臭装置”处理后，氨最大排放速率为 0.005 kg/h，硫化氢最大排放速率为 0.0002 kg/h，臭气浓度最大值为 478；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中限值要求（氨排放速率≤4.9 kg/h，硫化氢排放速率≤0.33 kg/h，臭气浓度≤2000），废气达标排放。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采用生物滤池除臭装置处理污水处理站恶臭气体具有可行性。

	(2) 布袋除尘器 ①工艺原理 布袋式除尘器是一种干式高效除尘器，其作用原理是尘粒在绕过滤布纤维时因惯性力作用与纤维碰撞而被拦截、得以从气体中去除。布袋除尘器具有除尘效率高、对不同性质的粉尘也可以取得良好去除效果，应用灵活等特点，但易受滤料的耐温、耐腐蚀等性能的局限，造价费用相对较高；对粘结性强及吸湿性强的粉尘处理效果差，容易造成滤袋堵塞；风量小时，除尘器占地面积大。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袋式除尘器属于治理粉尘的可行技术，并且布袋除尘器属于高效除尘器，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袋式除尘对废织物破碎颗粒物的去除率约为 95%。 ②工程实例 《和田县拓发木业有限公司建筑模板加工项目》于 2025 年 1 月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该项目产生的切割工序产生切割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该项目废气处理方式与本项目类似，因此具有可类比性。 根据该项目验收监测报告，生产过程中切割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可实现达标排放，因此，本项目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开花粉尘具有可行性。 3、恶臭影响分析 判断恶臭对人体的影响，主要是以给人们带来不愉快感觉的影响为中心进行的，受害者的主观感觉是评价恶臭污染程度的主要依据。恶臭是由多种气态污染物组成，其阈值或最小检出浓度不相同，数值通常很低，但如果恶臭达到阈值以后，会立即感受到强烈的恶臭气味。人们对恶臭的厌恶感与恶臭成分的性质、强度及浓度有关，并且包含着环境气象条件和个人条件（身体条件和精神条件等）等因素在内。恶臭强度是以臭味的嗅觉阈值为基准划分等级的，恶臭强度划分为 6 级，见下表。
--	---

表 4-4 臭气强度表示办法

臭气浓度 (级)	表示方法
0	无臭
1	勉强可感觉出的气味 (检测阈值)
2	稍可感觉出的气味 (认定阈值)
3	易感觉出的气味
4	较强的气味 (强臭)
5	强烈的气味 (剧臭)

1) 异味危害

①危害呼吸系统：人们突然闻到异味，就会产生反射性的抑制吸气，使呼吸次数减少，深度变浅，甚至会暂时停止吸气，妨碍正常呼吸功能。

②危害循环系统：随着呼吸的变化，会出现脉搏和血压的变化。如刺激性异味气体会使血压出现先下降后上升，脉搏先减慢后加快的现象。

③危害消化系统：经常接触异味，会使人厌食、恶心，甚至呕吐，进而发展为消化功能减退。

④危害内分泌系统：经常受异味刺激，会使内分泌系统的分泌功能紊乱，影响机体的代谢活动。

⑤危害神经系统：长期受到一种或几种低浓度异味物质的刺激会引起嗅觉脱失、嗅觉疲劳等障碍。“久闻而不知其臭”，使嗅觉丧失了第一道防御功能，但脑神经仍不断受到刺激和损伤、最后导致大脑皮层兴奋和抑制的调节功能失调。

⑥对精神的影响：异味使人精神烦躁不安，思想不集中，工作效率减低，判断力和记忆力下降，影响大脑的思考活动。

2) 异味影响分析

本项目主要异味物质为 NH_3 、 H_2S ，异味气体污染物恶臭阈值见下表。

表 4-5 异味气体污染物恶臭阈值

物质名称	嗅觉阈值 ppm	折算浓度 mg/m^3	臭气种类
NH_3	0.1	0.07	刺激性臭味
H_2S	0.00047	0.0007	臭鸡蛋味

注：引自《环境保护实用数据手册》（胡名操主编）。

根据废气源强计算，有组织废气中 H_2S 、 NH_3 的排放浓度远低于嗅阈折算浓度。异味污染物正常排放情况下对周围环境均无明显影响，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由于人体对异味的敏感程度各不相同，对于一些敏感受体，即使气味

污染物浓度未超出嗅阈值，仍可被感知。因此，企业应加强异味气体的污染防治措施，降低无组织排放量和非正常排放的概率，避免异味污染。建议项目在运营时，采取以下措施以杜绝恶臭气体和异味对周围环境的不良影响：

①加强环境卫生管理；

②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日常维护，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使恶臭影响降至最低；

③定期对污水处理设施区域喷洒除臭剂，以减轻异味对周围的环境污染。

4、废气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的要求，开展大气污染源监测，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6 废气污染源监测计划

环境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有组织废气	DA001	颗粒物	1 次/a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标准
	DA002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1 次/a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无组织废气	厂界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1 次/a	
		颗粒物	1 次/a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中标准

二、废水

1、废水产生源强

建设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包括废塑料破碎清洗废水以及生活污水等。

（1）生活污水

本项目定员 5 人，生活用水量参照《江苏省服务业和生活用水定额》（2019 年修订），以 50 L/（人·天）进行估算，年用水量为 75 m³/a；排污系数取 0.8，则产生生活污水量 60 m³/a。

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生活源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活污水中污染物产生浓度取 COD 340 mg/L，氨氮 32.6 mg/L，TN 44.8 mg/L，TP 4 mg/L。参考给水排水设计手册（第 5

册)中城镇污水水质,SS产生浓度取200 mg/L。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厂区场地和道路清扫,不外排。

(2) 废塑料破碎清洗废水

废旧塑料经破碎加工后由传输带进入清洗设备内用清水进行清洗,不加化学试剂,主要清洗残留的少量泥沙、尘土。破碎清洗废水产生量为930 t/a。类比同类型项目,废塑料破碎清洗废水中污染因子为COD、BOD₅、SS、氨氮,来自废塑料破碎清洗过程,浓度为COD 300 mg/L、BOD₅ 100 mg/L、SS 250 mg/L、氨氮 50 mg/L。

本项目生产线和物料堆存均布置在厂房内,无室外露天堆放物料,并且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也不使用有毒有害原辅料,因此不考虑初期雨水的收集。

本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7 建设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表

废水	废水量 m ³ /a	污染物名称	处理前 浓度 mg/L	产生 量 t/a	处理措施	处理 效率 %	处理后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60	COD	340	0.020	地埋式 一体化 污水处 理装置	89.5	34	2.04 ×10 ⁻³	回用 于厂 区道 路和 场地 清扫
		SS	200	0.012		50	100	6 ×10 ⁻³	
		NH ₃ -N	32.6	1.956 ×10 ⁻³		77	7.5	4.5 ×10 ⁻⁴	
		TN	44.8	2.688 ×10 ⁻³		65	15.7	9.42 ×10 ⁻⁴	
		TP	4	2.4 ×10 ⁻⁴		/	4	2.4 ×10 ⁻⁴	
破碎 清洗 废水	930	COD	300	0.279	过滤+ 调节+ 混凝气 浮	85	45	0.042	回用 于破 碎清 洗工 序
		BOD ₅	100	0.093		90	10	9.3 ×10 ⁻³	
		SS	250	0.233		90	25	0.023	
		氨氮	50	0.047		50	25	0.023	

2、废水治理措施

(1) 生活污水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装置预处理达回用标准后回用于厂区道路、场地清扫。

1) 工艺简述

地埋式污水处理工艺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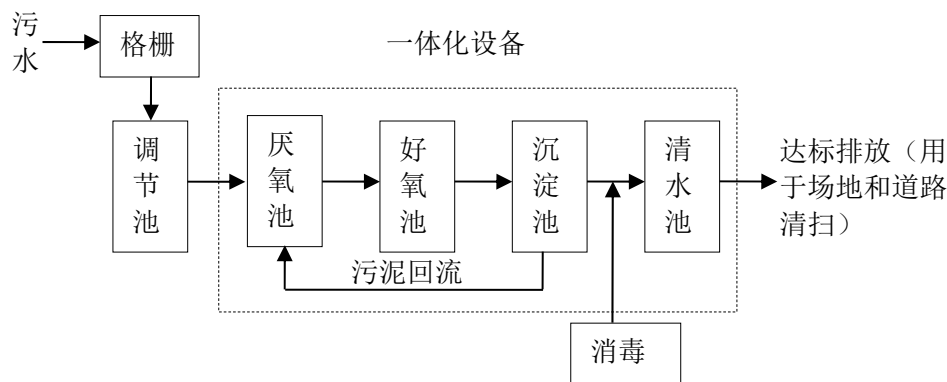


图 4-3 地埋式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地埋式污水处理装置采用“固定格栅+预处理调节池+A/O 生物接触氧化”工艺，由格栅、调节池、生物接触氧化池、沉淀池、清水池等组成。设计处理能力 1 t/d，可满足本项目生活污水处理需求。

本项目污水经格栅除去漂浮物和大颗粒悬浮杂质后，污水进入调节池，池中污水由提升泵提升进入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污水在设备中经过水解酸化、生物接触氧化、沉淀等处理后进入机械过滤系统，再进入清水池，出水达标排放。一体化设备中沉淀池产生的沉淀污泥通过气提方式输送至一体化设备中的污泥池，污泥在污泥池中浓缩沉降并消化，上清液回流至调节池与原废水一并重新处理。浓缩污泥定期（半年左右一次）由粪车抽吸外运。

2) 工艺可行性分析

地埋式污水处理设备是一种模块化的高效污水生物处理设备，这种设备对于处理生活污水具有很高的使用价值。该工艺对废水中的有机物，氨氮具有很高的去除效果，且工艺简单，节省投资，运行成本低，具有非常广阔的应用。

主要构筑物处理效率见下表：

表 4-8 生活污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阶段	项目	COD _{cr}	BOD ₅	氨氮	SS
调节池	进水 mg/L	350	200	35	200
	出水 mg/L	350	200	35	200
	去除率%	/	/	/	/
厌氧池	进水 mg/L	350	200	35	200
	出水 mg/L	245	140	35	200
	去除率%	30	30	/	/

好氧池	进水 mg/L	245	140	35	200
	出水 mg/L	36.8	21	14	200
	去除率%	85	85	60	/
沉淀池	进水 mg/L	36.8	21	14	200
	出水 mg/L	36.8	21	8	100
	去除率%	/	/	42.9	50
总去除率%		89.5	89.5	77	50

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较少，水质较为简单，可生化性好，少量污染物易于降解，所采取的措施易于实施。项目生活污水经处理后，水质可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表 1 中相关标准限值要求。

根据《江苏省林牧渔业、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定额（2019 年修订）》，道路浇洒用水量按 2 L/（m²•d）计算，厂区道路面积约为 200 m²，则道路场地清扫用水量约为 0.4 m³/d。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约 60 t/a（0.2 t/d），可完全被厂区道路和场地清扫消纳。

3）工程实例

《承德丰宁风光氢储 100 万千瓦风光项目（光伏部分）》于 2024 年 12 月通过竣工环保验收。该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和抑尘。根据该项目验收监测报告，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出水口废水浓度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表 1 中限值要求。

根据该工程实例可知，本项目生活污水废水经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也可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表 1 中限值要求。因此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厂区道路、场地清扫是可行的。

（2）破碎清洗废水处理方案

根据企业提供的废水设计方案，采用“过滤+调节+混凝气浮”处理工艺处理破碎清洗废水。

1）工艺简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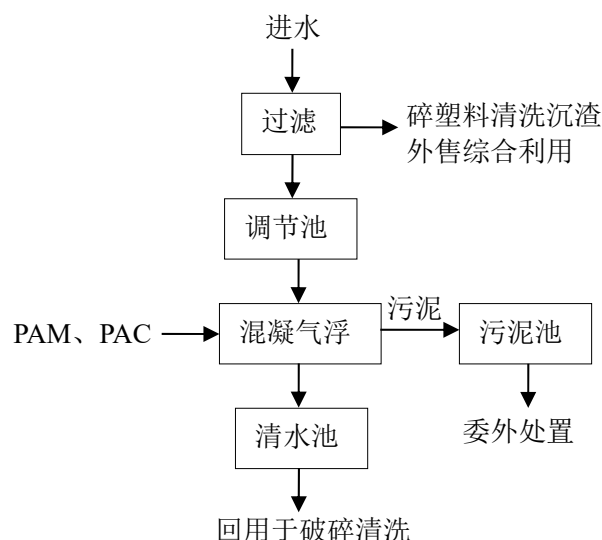


图 4-4 破碎清洗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①杂质过滤

污水收集后通过滤滚筛去除大块悬浮物等杂质，主要是塑料碎渣，统一收集暂存。

②调节池

污水进入调节池，调节池的作用为稳定废水的水质水量，保障后续处理系统的稳定运行。水质和水量在 24 h 之内都有波动变化。水质和水量的波动越大，过程参数越难以控制，处理效果越不稳定；反之，波动越小，效果就越稳定。因此，应在废水处理系统之前，设置均化调节池，用以进行水量的调节和水质的均化，以保证废水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

③混凝、气浮

由污水泵提升至气浮反应池，投加混凝剂 PAC、PAM 生成悬浮物。在气浮设备作用下，溶气罐产生溶气水，溶气水通过释放器减压释放到待处理的水中。溶解在水中的空气从水中释放出来，形成 20-40 um 的微小气泡，微气泡同污水中的悬浮物结合，使悬浮物比重小于水，并逐渐浮到水面形成浮渣。水面上备有刮板系统，将浮渣刮入污泥池。清水从下部经溢流槽进入清水池，回用于清洗工序。

④污泥池

污泥池污泥定期外排，作为一般工业固废外售综合利用。

⑤清水池			
处理后上清液进入清水池后回用于清洗工序。			
2) 工艺可行性分析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设计方案，项目生产废水处理后的出水效果情况见下表 4-9。			
表 4-9 废水处理系统处理情况			
污染物因子	COD	BOD ₅	SS
进水设计指标 mg/L	300	100	250
出水设计指标 mg/L	45	10	25
去除率%	85	90	90
回用水标准（GB/T19923-2024）	50	10	/
由上表知，本项目清洗废水经厂内预处理后，出水浓度为 COD 45 mg/L，BOD ₅ 10 mg/L，SS 25 mg/L，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标准（回用水指标 COD 50 mg/L，BOD ₅ 10 mg/L）。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附录 A.2，本项目废水处理工艺采用废塑料加工工业排污单位中推荐的“预处理（沉淀、气浮、混凝）”的处理工艺，属于可行技术。项目生产废水最大日产生量约为 3.1 m³/d，污水处理设施设计处理能力 4 m³/d（0.5 t/h）能够满足处理要求。			
3) 工程实例			
“沈阳中晨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回收废塑料加工再生塑料颗粒项目（1 条聚乙烯再生塑料颗粒生产线）”于 2022 年 11 月取得环评批复，2024 年 5 月开工建设，2024 年 7-11 月进行调试，2024 年 12 月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			
该项目位于辽宁省沈阳环保产业示范基地 A 园开发大道 57 号，投资 1000 万元人民币租用场地，建设厂房和办公楼，购置新设备，建设废塑料加工生产线。本次仅阶段性验收一条聚乙烯再生塑料颗粒生产线，废塑料处理工序主要有破碎、浮选清洗、烘干、熔融挤出、切粒等工序。其中清洗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于清洗工序，处理工艺为“二级沉淀+气浮+混凝沉淀”等，处理能力约 25 m³/d。该项目工艺流程与废水处理工艺与本项目类似，具有可类比性。			

该项目验收监测污水处理站出水水质情况见表 4-10。

表 4-10 废水处理系统出水监测结果（单位：mg/L）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 (GB/T19923-2024)	达标 情况
pH	7.0~7.2	6.5~9.0	达标
COD	24~30	50	达标
SS	11~14	/	/
BOD ₅	5.8~7.0	10	达标
氨氮	1.03~1.17	/	/

根据类比项目可知，本项目废水经处理后可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因此，本项目拟建的综合废水处理系统方案可行。

此外，清洗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不仅能提高生产用水的循环使用率，减少用水量，降低生产成本，还可以减轻对外环境的影响。

3、结论

综上，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回用于生产清洗工序，生活污水经地埋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回用于厂区道路、场地清扫，是可行的。本项目无废水外排，对周围水环境无影响。

三、噪声

1、噪声源强及降噪措施

主要高噪声设备为打包机、开花机、破碎机、风机、泵机等，单台噪声设备的噪声值为 75~80 dB（A），本项目主要高噪声设备见下表。

表 4-11 建设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所在车间	序号	声源名称	数量	(声压级/ 距声源距离)/ (dB(A)/m)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 dB(A)	运行时段 (h)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 dB(A)	建筑物外距离
生产车间	1	开花机	1	80	厂房隔声、基础减振	75	5	1.2	5	66.0	昼间	20	40.0	1 m
	2	打包机	1	80		45	5	1.2	5	66.0	昼间	20	40.0	1 m
	3	粉碎机	1	80		25	10	1.2	5	66.0	昼间	20	40.0	1 m
	4	超声清洗机	1	75		25	5	1.2	4	63.0	昼间	20	37.0	1 m
	5	生产废水处理泵机	1	80		15	17	1.2	3	70.5	昼间	20	44.5	1 m
	6	生活污水处理泵机	1	80		4	3	1.2	4	68.0	昼间	20	42.0	1 m

注：坐标原点（0,0）以厂房西南角所在点位为基准点。32

表 4-12 建设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			声源源强 声功率级/dB (A)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生产车间	DA001 风机	/	75	5	1.5	80	消声、隔声、减振	生产时段
2		DA002 风机	/	15	17	1.5	80	消声、隔声、减振	生产时段

注：坐标原点（0,0）以厂房西南角所在点位为基准点。

2、声环境影响分析

建设项目生产设备全部安置于厂房内，设备经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预计隔声效果可达 20 dB（A）以上。

厂外设备为两台风机，通过设置隔声罩等措施，预计降噪效果可达 15 dB（以上）。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的规定，选取预测模式，应用过程中将根据具体情况做必要简化，计算过程如下：

（1）声环境影响预测模式

$$L_A(r) = L_A(r_0) - A$$

式中：

$L_A(r)$ ——预测点 r 处 A 声级，dB(A)；

$L_A(r_0)$ —— r_0 处 A 声级，dB(A)；

A ——倍频带衰减，dB（A）；

（2）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L_{eqg})计算公式：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sum_i t_i 10^{0.1 L_{Ai}} \right)$$

L_{eqg} ——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Ai} ——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dB(A)；

T ——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_i —— 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s。

（3）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L_{eq})计算公式：

$$L_{eq} = 10 \lg (10^{0.1 L_{eqg}} + 10^{0.1 L_{eqb}})$$

L_{eqg} ——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值，dB(A)；

（4）在环境噪声预测中各噪声源作为点声源处理，故几何发散衰减：

$$A_{div} = 20 \lg(r / r_0)$$

A_{div} ——几何发散衰减；

r_0 ——噪声合成点与噪声源的距离，m；

r ——预测点与噪声源的距离，m。

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13 建设项目运营后厂界噪声预测表（昼间） 单位：dB（A）

关心点	噪声源	噪声值	减振、隔声	噪声源离关心点距离(m)	距离衰减	影响值	贡献值
东厂界	开花机（1台）	80	20	26	28.3	31.7	38.7
	打包机（1台）	75	20	56	35.0	25.0	
	粉碎机（1台）	80	20	76	37.6	22.4	
	超声清洗机（1台）	75	20	76	37.6	17.4	
	生产废水处理泵机（1台）	80	20	86	38.7	21.3	
	生活污水处理泵机（1台）	80	20	97	39.7	20.3	
	DA001 风机（1台）	80	15	26	28.3	36.7	
	DA002 风机（1台）	80	15	86	38.7	26.3	
南厂界	开花机（1台）	80	20	6	15.6	44.4	53.7
	打包机（1台）	75	20	6	15.6	44.4	
	粉碎机（1台）	80	20	11	20.8	39.2	
	超声清洗机（1台）	75	20	6	15.6	39.4	
	生产废水处理泵机（1台）	80	20	18	25.1	34.9	
	生活污水处理泵机（1台）	80	20	4	12.0	48.0	
	DA001 风机（1台）	80	15	6	15.6	49.4	
	DA002 风机（1台）	80	15	18	25.1	39.9	
西厂界	开花机（1台）	80	20	76	37.6	22.4	47.7
	打包机（1台）	75	20	46	33.3	26.7	
	粉碎机（1台）	80	20	26	28.3	31.7	
	超声清洗机（1台）	75	20	26	28.3	26.7	
	生产废水处理泵机（1台）	80	20	16	24.1	35.9	
	生活污水处理泵机（1台）	80	20	5	14.0	46.0	
	DA001 风机（1台）	80	15	76	37.6	27.4	
	DA002 风机（1台）	80	15	16	24.1	40.9	
北厂界	开花机（1台）	80	20	16	24.1	35.9	54.7
	打包机（1台）	75	20	16	24.1	35.9	
	粉碎机（1台）	80	20	11	20.8	39.2	
	超声清洗机（1台）	75	20	16	24.1	30.9	
	生产废水处理泵机（1台）	80	20	4	12.0	48.0	
	生活污水处理泵机（1台）	80	20	18	25.1	34.9	
	DA001 风机（1台）	80	15	16	24.1	40.9	
	DA002 风机（1台）	80	15	4	12.0	53.0	

由上表可知，项目采取以上降噪措施后并经过距离衰减后，昼间厂界噪

声排放贡献值为东厂界 38.7 dB (A)，南厂界 53.7 dB (A)，西厂界 47.7 dB (A)，北厂界 54.7 dB (A)，四周厂界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昼间 60 dB (A))，本项目夜间不生产。

为保证厂界噪声达标及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拟采取降噪措施如下：

(1) 在厂区总平面布置时，将噪声源较集中的设备布置在靠近厂房中央区域，尽可能远离北厂界和周边声环境敏感点，以减轻厂区噪声对外界环境的影响。

(2) 从声源上控制，开花机、打包机、破碎机、清洗机等设备选择符合国家噪声标准的设备，在订购主要生产设备时向生产厂家提出明确的限噪要求，在设备安装调试阶段严格把关，并提高安装精度。

(3) 采用动力消振装置或设置隔振屏降低设备振动噪声。对生产设备采用弹性支撑或弹性连接以减少振动(比如加装减震垫)。

(4) 针对厂房外部的风机设备加装进出风口消声器等，以降低进出风口的噪声。加装隔声罩以降低整体设备噪声。

(5) 强化管理：加强对生产设备的管理，保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避免因设备运转不正常时造成的厂界噪声超标。

(6) 合理安排装卸作业，避免噪声设备同时运转，控制突发噪声的产生强度。

(7) 合理安排工作时间，高噪声设备的工作时间避免安排在午间休息时间。本项目夜间不生产。

(8) 为避免运输噪声对环境的影响，一般工业固废运进厂区和打包后运出厂，应合理安排运输路线，远离周边居民点等环境敏感目标。

表 4-14 声环境污染源日常监测计划

监测时间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运营期	昼间噪声	厂界外 1 米	Leq (A)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

1、产生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如下：

	(1) 废纸箱整理废物 (S1) 根据企业提供的经验数据, 整理废纸箱产生的废胶带、塑料皮、绑绳等, 产生量合计约 1 t/a, 均属于一般工业固废, 在厂内分类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2) 废木头整理废物 (S3) 废木头整理废物包括废玻璃等非金属材料、钉子、铰链、铁丝等金属件, 也可能含有布料等织物, 根据企业提供的经验数据, 产生量约 200 t/a, 在厂内分类收集后, 外售综合利用。 (3) 塑料碎渣、清洗沉渣和污泥 (S2) 项目破碎清洗废水含有少量的破碎过程中产生的漂浮塑料碎渣, 利用过滤滚筛对其进行拦截, 该过程产生的碎塑料渣产生量约为 0.1 t/a; 清洗水池底部定期清理出的沉渣, 主要为原料上沾染少量泥沙以及破碎过程产生的少量塑料粉末等, 沉渣产生量约为 0.2 t/a。以上分别经过滤、甩干后统一收集暂存。 废水处理过程中产生污泥, 污泥组分主要为泥渣、生物滤池上脱落的微生物滤膜等, 污泥量约为 0.5 t/a, 属于一般工业固废, 外售综合利用。 (4) 废织物开花杂物 (S4) 废织物在开花机中通过撕扯使大块的缠结纤维松解变成小块或束状, 同时在松解过程中伴有混合、除杂作用, 剔除织物上附着的杂物, 废金属 (如金属挂钩、钉子、金属拉环、金属纽扣等)、废塑料 (塑料纽扣、塑料拉环、塑料挂钩等), 产生量约为废塑料 1 t/a, 废金属 1 t/a, 在厂内分类收集暂存后, 外售综合利用。 (5) 生活垃圾 本项目定员 5 人, 按每人每天产生 0.5 kg 生活垃圾计算, 全年 300 天预计, 产生生活垃圾约 0.75 t/a, 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6) 报废生产设备 本项目生产设备数量较少, 且设备结构简单, 设备损坏后即可报废, 不产生废机油、废液压油等设备维修固废。 报废设备根据设备各零部件的材质由建设单位自行分类后外售综合利用。
--	--

(7) 生活污水产生的水处理污泥

根据废水源强可知，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装置中 SS 去除量为 0.006 t/a，污泥含水率约 80%，则生活污水产生的水处理污泥为 0.03 t/a，污泥中不含危险废物，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2、固废属性判定

报废后的设备和零部件由建设单位自行外售综合利用，属于本项目的生产原料，不列入下表。

本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见下表。

表 4-15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废纸箱整理废物	废纸箱整理	固	废胶带、塑料皮、绑绳等	1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
2	废木头整理废物	废木头整理	固	废玻璃、废金属、废布料等	200	√	-	
3	碎塑料、清洗槽沉渣和污泥	废塑料破碎清洗	固	碎塑料、清洗槽沉渣和污泥	0.8	√	-	
4	废织物开花废物	开花	固	废塑料	1	√	-	
				废金属	1	√	-	
5	生活垃圾	生活	固	纸张、塑料袋等	0.75	√	-	
6	生活污水产生的水处理污泥	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	固	污泥	0.03	√	-	

3、固废处置利用情况

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情况见下表。

表 4-16 本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t/a	拟采取的处置方式
1	废纸箱整理废物	一般固废	废纸箱整理	固	废胶带、塑料皮、绑绳等	/	SW17	900-003-S17	1	分类收集外售

2	废木头整理废物	一般固废	废木头整理	固	废玻璃	/	SW17	900-004-S17	200	
					废金属			900-001-S17		
					废布料等			900-007-S17		
3	塑料碎渣、清洗沉渣和污泥	一般固废	废塑料清洗	固	塑料碎渣、清洗沉渣和污泥	/	SW59	900-099-S59	0.8	专业单位清运处置
4	废织物开花废物	一般固废	废织物开花	固	废金属	/	SW17	900-001-S17	1	分类收集外售
					废塑料	/		900-003-S17	1	
5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生活	固	纸张、塑料袋等	/	SW64	900-099-S64	0.75	环卫清运
6	生活污水产生的水处理污泥	一般固废	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	固	污泥	/	SW64	900-099-S64	0.03	环卫清运

4、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本项目各类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分别在独立区域内暂存。生活垃圾不得混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处置场的建设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要求。

（1）贮存

本项目从事一般工业固废的分类回收与分类暂存，再外售给下游一般工业固废再利用企业。整个车间即为回收来的一般工业固废的暂存区域。厂区西北角单独设置一般工业固废暂存点，用于暂存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塑料碎渣、清洗槽沉渣、污泥等，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①本项目生产车间贮存能力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生产车间建筑面积 1000 m²，车间内部人为划分为各个区域，其中包括原料暂存区、货架区（用于打包后的固废暂存），打包区、分类整理称量区等。

其中原料暂存区占地面积约 500 m²，分为废塑料堆放区、废织物堆放区、废木头堆放区、废金属堆放区、废纸箱堆放区、其他一般工业固废堆放区。

废塑料堆放区占地面积约 90 m²，按堆放高度 2 m，堆积密度 0.5 t/m³计，可堆放 90 t 废弃塑料，可满足 1 个多月的废塑料暂存需求。

废织物堆放区占地面积约 180 m²，按堆放高度 3 m，堆积密度 0.08 t/m³计，可堆放 43.2 t 废织物，可满足一周的废织物暂存需求。

废纸箱堆放区占地面积约 70 m²，按堆放高度 2 m，堆积密度 0.3 t/m³计，可堆放 42 t 废弃塑料，可满足半个月的废纸箱暂存需求。

废金属堆放区占地面积约 40 m²，按堆放高度 2 m，堆积密度 3 t/m³计，可堆放 240 t 废金属，可满足约 1 个半月的废金属暂存需求。

废木头堆放区占地面积约 80 m²，按堆放高度 2 m，堆积密度 0.25 t/m³计，可堆放 40 t 废木头，可满足半个月的废木头暂存需求。

除了废塑料、废木头、废金属、废纸箱、废织物之外，本项目也回收属于一般工业固废性质的固体废物，比如废橡胶、废玻璃等。在车间东侧设置其他一般工业固废堆放区域 40 m²，用于暂存废玻璃、废橡胶等其他一般工业固废，按堆放高度 1 m，堆积密度 1 t/m³，最多可贮存 40 t 一般工业固废，约合 5 个月其他固废的暂存量，可以满足其他一般工业固废的贮存需求。

综上，本项目生产车间内原料暂存区能够满足回收来的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需求。

②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贮存能力分析

表 4-17 本项目固废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贮存场所	固废名称		危废类别	代码	面积(m ²)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t)	贮存周期
生产车间	废纸箱整理废物		/	900-003-S17	90	散装	90	1 个月
	废木头整理废物	废玻璃	/	900-004-S17	40	散装	40	5 个月
		废金属	/	900-001-S17	40		240	1 个半月
		废布料	/	900-007-S17	180	捆装	43.2	1 周
	废织物整理废物	废金属	/	900-001-S17	40	散装	240	1 个半月
		废塑料	/	900-003-S17	90		90	1 个月
	塑料碎渣、清洗		/	900-099-S59	1	桶装	0.2	3 个月

	沉渣和污泥						
	生活污水产生的水处 理污泥	/	900-099-S64		桶装	0.2	3 个月
	生活垃圾	/	900-099-S64	1	桶装	/	/

本项目分类整理工序产生的各类固废，在厂内分类收集暂存，属于一般工业固废的可回收外售综合利用。

塑料碎渣、清洗沉渣和污泥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生活污水处理污泥由环卫清运，车间内次生固废暂存面积能够满足暂存需求。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应按照相关要求分类收集贮存，暂存场所应满足防渗、《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及其修改单规定要求。

I、贮存、处置场的建设类型，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

II、为保障设施、设备正常运营，必要时应采取措施防止地基下沉，尤其是防止不均匀或局部下沉。

III、贮存、处置场的使用单位，应建立档案制度。应将入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等资料，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此外，本项目固废暂存场所位于密闭厂房内，具有防风、防雨功能，仓库地面为防渗水泥、环氧树脂地坪，并铺设防渗托盘，具有防止物料渗漏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污染的功能。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暂存于厂区西北角，位于车间内部，采用带盖塑料桶存放，可以做到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的要求。

通过以上分析，建设项目各项固废均可得到有效处理，污染防治措施可行。

（2）运输

本项目采用的运输车辆有明显标识专车专用，禁止混装其他物品，单独收集，密闭运输，自动装卸，驾驶人员须进行专业培训；随车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和应急用具，确保废弃物包装完好，若有破损或密封不严，及时更换；运输车辆禁止人货混载。

5、固废贮存对环境要素的影响分析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对大气环境的影响主要发生在固体废物堆存和运输阶段。 本项目固体废物堆存场的建设采用封闭结构，避免在堆存过程中产生扬尘，造成环境空气的污染；外售的固体废物要求使用有资质的专用车辆进行运输，同时运输过程中注意遮盖，避免物料遗撒，防止运输途中产生扬尘，污染道路沿线的大气环境。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成投产后，厂方加强工业固体废物的管理，各类固体废物及时清理出售，不会对大气环境产生明显的不良影响。 （2）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回收的一般工业固废均为固体，不含水，厂内堆存不会污染地下水。 厂内设置的塑料分选破碎清洗线如果泄露，可能产生清洗废水渗漏，清洗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为常规污染物，并且塑料清洗槽采用高密度聚乙烯制成，它具有良好的耐热性和耐寒性，硬度、拉伸强度、电绝缘性能和韧性都很好，而且具有很好的化学稳定性，在室温下几乎不溶于任何有机溶剂，耐多种酸、碱及盐类溶液的腐蚀，还具有优良的耐环境应力开裂和热应力开裂性能，表面硬度高，尺寸稳定性好。因此，因碰撞等原因造成清洗槽破损导致清洗废水外泄的可能性较小。 此外，为了对固体废物进行更为合理有效控制，避免对水环境的影响，清洗设备应设置防渗托盘、防渗地面等设施，通过严格按照相关要求进行管理，保证雨水不进入、废水不外排、废渣不流失，从而最大限度地减轻工业固体废物对水环境的影响。 （3）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不设永久固废堆场，厂区内设临时堆放场地，基本可以做到各类固体废物产生后全部利用，固体废物不会对生态环境造成较大的影响。 （4）小结 综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本项目固体废弃物处理处置率达到 100%，在收集、贮存、运输过程中严密防护，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在落实贮存的规范性措施后，本项目各类固废回收和暂存对大气、水、土壤和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	---

没有明显不良影响。

五、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1) 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

- ①废水处理构筑物渗漏；
- ②事故情况下，废水等不能完全收集而流失于环境中；
- ③因管理不善而造成人为流失继而污染环境；
- ④废物得不到及时处置，因各种因素造成流失。

(2) 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①源头控制

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对工艺、管道、设备、原辅材料贮存区、污水储存及处理构筑物采取相应的措施，以防止和降低污染物的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低到最低程度；废水管网敷设应采用“可视化”原则，尽可能架空或者管沟敷设，做到污染物“早发现、早处理”，以减少由于埋地管道泄漏而可能造成的地下水污染。

②分区防渗

主要包括车间内污染区地面的防渗措施和泄漏、渗漏污染物收集措施，即在污染区地面进行防渗处理，防止洒落地面的污染物渗入地下，并把滞留在地面的污染物收集起来集中处理，从而避免对地下水的污染。结合项目各生产设备、贮存等因素，根据项目场地污染控制难易程度和污染物特性对全厂进行分区防控。

生产废水污水处理站，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塑料破碎清洗线设置为一般防渗区。原料暂存区、分类整理称量区、货架区、打包区为简单防渗区。防渗分区划分及采取的防渗措施见下表。

表 4-18 本项目防渗区划分及防渗措施一览表

防渗分区	本项目分区	污染物类型	防渗处理措施
一般防渗区	生产废水污水处理站，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塑料破碎清洗线	其他类型	等效黏土防渗层 $K \leq 1 \times 10^{-7} \text{ cm/s}$ ， $Mb \geq 1.5 \text{ m}$ 。
简单防渗区	原料暂存区、分类整理称量其他区域、货架区、打包区	其他类型	一般地面硬化

企业在废塑料分选破碎清洗区域采取防渗漏设计，并设置防漏托盘，以确保任何物质的冒溢能被回收，从而防止环境污染。建设项目收集的一般工

业固废在暂存期间，存放场地采取严格的防渗防流失措施，以免对地表水和地下水造成污染。

采取以上污染防治措施后，建设项目对周围地下水环境影响可得到有效控制。

六、环境风险

1、风险调查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① $1 \leq Q < 10$ ；② $10 \leq Q < 100$ ；③ $Q \geq 100$ 。

本项目不涉及环境风险物质，也不涉及危险废物，属于 $Q < 1$ 范围。

2、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本项目不生产、不使用、不贮存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危险物质，属于 $Q < 1$ 范围，因此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级别为 I。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的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级，进行简单分析。

表 4-19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 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

3、环境敏感目标概况

本项目周围 500 m 主要的环境敏感目标见表 3-2。

4、环境风险识别

本项目风险源分布情况及影响途径见下表

表 4-20 本项目风险源分布情况及影响途径一览表

风险单元	风险源	风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大气	排水系统	地下水、土壤	
原料暂存区、货架区、打包区	原料和产品	废塑料、废纸、废木材等固废	火灾	伴 / 次生物质扩散	/	渗透、吸收	周边居民、地表水、地下水等
废气处理设施	废气	NH ₃ 、H ₂ S、臭气浓度、颗粒物	非正常运行	扩散	/	/	周边居民
塑料分选破碎清洗线	废水	COD、SS 等	管道破裂、泄漏	/	漫流	渗透、吸收	周边居民、地表水、地下水等
污水处理站	废水	COD、SS 等					
地理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	废水	COD、SS、氨氮、总磷、总氮	管道破裂、泄漏	/	漫流	吸收、渗透	地表水、地下水等

5、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经识别，本项目涉及的主要环境风险为：

(1) 本项目原料废塑料、废纸箱、废木材、废织物属于易燃物品，在贮存、运输和生产过程中可能发生火灾爆炸，从而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污染环境。

(2) 生产区域清洗废水泄漏、污水站废水泄漏，或者污水处理设备发生故障，导致清洗废水等泄漏可能对周边环境造成污染。

(3) 废气处理系统出现故障，未经处理的废气直接排入大气环境中。

6、风险防范措施

(1) 火灾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①加强对原材料的安全管理，保证安全生产，厂区内严禁明火，禁止吸烟；

②严格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合理布局，各生产和辅助装置按功能分别布置。装置内设置消防栓、水泵接合器、灭火器，厂区和车间内显眼位置设置相应的防火、防触电安全警示、标志；

	③厂房按不同的防火等级和生产特性进行设计，建筑物内疏散通道保持畅通，保证安全出口数量； ④按照《建筑灭火器的配置设计规范》相关要求，在生产区配置消防栓、各式手提式、推车式的 CO₂、干粉、泡沫等灭火器，以扑救初期火灾。 （2）废气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共有两套废气治理设备，TA001 布袋除尘器处理开花粉尘，TA002 生物滤池除臭装置处理清洗废水产生的恶臭。 导致废气事故排放发生的源项有：突然停电、未开启废气治理设备便开始工作或废气治理设备损坏而不能正常工作，从而导致废气处理设备失效，恶臭废气和粉尘未经处理便直接排放，造成对周围大气的污染，对周边居民产生不良影响。 若发生该类事故，应马上停止生产作业，可控制事故的进一步恶化，抢修废气处理设备直至正常运转方可生产。生产过程中应维持废气治理设备的良好工况，降低废气设备损坏的可能性。 （3）废水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正常情况下，项目营运期产生的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全部回用。项目污水处理设施中含污水池（1.5 m×2.5 m×1.1 m）、调节池（1.5 m×2.5 m×1.1 m）、气浮反应池（1.5 m×2.5 m×1.1 m）、清水池（1.5 m×2.5 m×1.1 m）、污泥池（1.5 m×2.5 m×1.1 m），总容量约为 20 m³，足够容纳 6 天的生产废水量。 建设单位完善厂内生产废水循环回收系统，做好防渗漏措施，如出现生产废水泄漏，应及时截流回收，防止该生产废水直排入外环境；加强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管理，如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装置因出现故障或运行不正常，使废水水质超标导致不能正常回用，应立即停止生产，抢修废水处理设备直至正常运转方可生产。 （4）环境风险管理 根据本项目特点，风险管理措施如下： ①严格按照安全生产规定，设置安全监控点； ②加强原材料管理，厂内暂存转运规范作业流程，操作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
--	---

③加强职工安全环保教育，增强操作工人的责任心，防止和减少因人为因素造成的事故，同时也要加强防火安全教育；

④应配备足够的消防设施，落实安全管理责任。

7、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要求

为了在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能够及时、有序、高效地实施抢险救援工作，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尽快恢复正常工作秩序，建设单位应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

（环发〔2015〕4号）、《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3795-2020）等文件的要求编制全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进行备案。本项目应充分利用区域安全、环境保护等资源，不断完善应急救援体系，确保应急预案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编制过程注意厂内应急预案与栖霞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相衔接，将区域内可供应急使用的物资统计清楚，并保存相应负责人的联系方式，厂内一旦发生事故，机动调配外界可供使用的应急物资，最短时间内控制事故，减小环境影响。

8、风险结论

在采取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后，一旦事故发生，建设单位应根据环评及应急预案要求立即启动应急预案，专职应急人员在第一时间组织影响范围内的居民进行疏散。本项目在落实本次评价提出的各项风险防控和应急措施的前提下，能将环境风险控制在可接受程度之内，环境风险可控。

表 4-21 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南京中付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废弃资源回收项目			
建设地点	江苏省	南京市	栖霞区	江苏省南京市栖霞区龙潭街道靖安镇太平工业园区1号
地理坐标	经度	119 度 9 分 48.046 秒	纬度	32 度 12 分 21.942 秒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本项目不涉及危险物质。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废气处理设施事故导致废气事故排放对大气环境的影响；废水事故溢流、泄漏、下渗，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污染；火灾爆炸，从而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污染环境。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1、建立健全各种有关消防与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建立岗位责任制。 2、各区域均配备灭火器材等消防设备。生产车间、办公区域设置应急救援物资。 3、严格按照相关设计规范和标准落实防护设施，制定安全操作规程规章制度，加强安全意识教育，加强监督管理。			

填表说明（列出相关新建及评价说明）	项目在采取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及对策后，项目的事故对周围的影响是可以防控的。
七、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本项目须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设置排污口。排污口应进行规范化设计，具备采样、监测条件，排放口附近树立环保图形标志牌，符合“一明显、二合理、三便于”的要求，即环保标志明显，排污口设置合理，排污去向合理，便于采样，便于监测计量，便于公众监督管理。 （1）本项目设置2个废气排气筒。排气筒需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和采样监测平台。废气净化设施的出口设置采样口；在排气筒附近地面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2）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应当设置贮存或堆放场所、堆放场地或贮存设施，必须有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措施，贮存（堆放）处进出口应设置标志牌。 （3）在固定噪声源对厂界噪声影响最大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八、排污许可证申领要求 为加强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落实相关治理措施和企业主体责任，建设单位应依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36号）、《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总则》（HJ942-2018）等文件落实排污许可管理要求。项目运营期间应当按照生态环境管理要求运行和维护污染防治设施，建立环境管理制度，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 本项目属于《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版）》中的：三十七、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42—93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1，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2—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废机动车、废电机、废电线电缆、废塑料、废船、含水洗工艺的其他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属于简化管理项目，需向栖霞生态环境局申请排污许可证。 九、环保竣工验收一览表 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见下表。	

表 4-22 本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项目名称	南京中付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废弃资源回收项目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建设数量、规模、 处理能力)	处理效果、执行 标准或拟达要求	环保投 资(万 元)	完成 时间
废气	开花机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1 中标准	12	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
	污水处理站	NH ₃ 、 H ₂ S、臭气 浓度	1 套生物滤池除臭装置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表 2 中标准		
废水	清洗废水	COD、 BOD ₅ 、 SS、氨氮	污水一体化处理设备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 (GB/T19923-2024)	15	
	生活污水	COD、SS、 氨氮、总 氮、总磷	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装置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 (GB/T18920-2020) 表 1	10	
噪声	运营	噪声	厂区隔声、减振、选取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	降噪量≥20 dB (A)，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要求	1	
固废	生产过程	废纸箱整理废物	暂存于车间内部废纸箱堆放区 70 m ²	分类收集外售，有效处置	-	
		废木头整理废物	根据废物类别分别暂存于车间内部相应固废堆放区		-	
		塑料碎渣、清洗沉渣、污泥	暂存于密闭带盖油桶中，堆放在厂区西北角一般工业固废暂存点，占地面积约 1 m ²	分类收集外售，有效处置	2	
	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	水处理污泥		环卫清运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污水管网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流量计、在线监测仪等)	雨污分流，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厂区不设排污口	/	—
	本项目设置 2 个废气排气筒。排气筒需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和采样监测平台。废气净化设施的出口设置采样口；在排气筒附近地面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	—
“以新带老”措施	—		—
总量平衡具体方案	废水不外排，不申请总量，废气考核因子不申请总量，颗粒物排放总量在区域内平衡，固废零排放，无需总量申请。		—
区域解决问题	—		—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		—
环保投资合计			40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污水处理站	NH ₃ 、H ₂ S、臭气浓度	污水处理站加盖密闭收集后经“生物滤池除臭装置”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DA002进行排放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开花机	颗粒物	开花机密闭设置，粉尘经负压管道抽吸(收集效率95%)引至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效率95%)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DA001进行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中标准
地表水环境		破碎清洗废水	COD、BOD ₅ 、SS、氨氮	破碎清洗废水经污水处理装置(“过滤+调节+混凝气浮”)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	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表1中相关标准限值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氮、总磷	地理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表1相关标准限值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噪声	厂房隔声、设备合理选型、合理布置、基础减震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整理废纸箱产生的废胶带、塑料皮、绑绳等以及废木头整理产生的废玻璃等非金属材料、钉子、铰链、铁丝等金属件，废布料等，废织物整理产生的废塑料、废金属等，在厂内分类收集、外售综合利用。塑料碎渣、清洗沉渣、污泥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生活污水处理污泥由环卫部门清运。所有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零排放。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采取分区防渗措施，生产废水污水处理站、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废塑料破碎清洗线设置为一般防渗区。 原料暂存区、分类整理称量区、货架区、打包区为简单防渗区。				
生态保护措施	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项目具有潜在的火灾风险，因此，建设项目的规划设计、施工和运营等必须进行科学规划、合理布置、严格执行国家的防火安全设计规范，特别是原料暂存区，物料存储量最大，风险事故源强最大，应保证施工质量，严格安全生产制度，严格管理，提高操作人员的素质和水平，避免或减少事故的发生。在厂区配备灭火器等应急物资，一旦发生起火事故，可及时有效地进行扑救。 2、加强污水处理站的管理，如污水处理设施的处理装置因出现故障或运行不正常，使废水水质超标导致不能正常回用，应立即停止生产，抢修废水处理设备直至正常运转方可生产。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竣工验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等文件要求，本项目建设单位应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环评文件及其批复要求，自主开展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相关工作。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使用，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使用。 2、排污许可 应按有关法规的要求，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本项目属于“C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中“三十七、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42”中“93、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废机动车、废电机、废电线电缆、废塑料、废船、含水洗工艺的其他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实施“简化管理”。 3、建设单位应根据《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开展环保设施安全风险辨识，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六、结论

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选址合理，符合“三线一单”要求。项目生产的各项污染物在采取相应防治措施后均能达标排放。在建设单位切实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加强监督管理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建设项目环境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 减量（新建 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 气	有组 织	颗粒物	/	/	/	0.0356	/	0.0356	0.0356
		NH ₃	/	/	/	4.94×10 ⁻⁵	/	4.94×10 ⁻⁵	4.94×10 ⁻⁵
		H ₂ S	/	/	/	1.9×10 ⁻⁶	/	1.9×10 ⁻⁶	1.9×10 ⁻⁶
	无组 织	NH ₃	/	/	/	1.5×10 ⁻⁵	/	1.5×10 ⁻⁵	1.5×10 ⁻⁵
		H ₂ S	/	/	/	5×10 ⁻⁷	/	5×10 ⁻⁷	5×10 ⁻⁷
		颗粒物	/	/	/	0.0375	/	0.0375	0.0375
废 水		COD	/	/	/	0	/	0	0
		BOD ₅	/	/	/	0	/	0	0
		SS	/	/	/	0	/	0	0
		氨氮	/	/	/	0	/	0	0
		总氮	/	/	/	0	/	0	0
		总磷	/	/	/	0	/	0	0
		动植物油	/	/	/	0	/	0	0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纸箱整理废物	/	/	/	1	/	1	1
		废木头整理废物	/	/		200	/	200	200
		碎塑料、清洗槽 沉渣和污泥	/	/	/	0.8	/	0.8	0.8
		废织物开花废物	/	/	/	2	/	2	2
		生活垃圾	/	/	/	0.75	/	0.75	0.75
		生活污水处理污 泥	/	/	/	0.03	/	0.03	0.03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